

向陽 雛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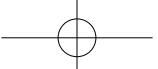
從援救雛妓、
兒少性交易防制到
兒少性剝削防制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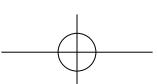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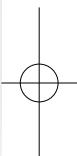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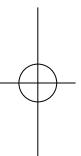
衛 生 福 利 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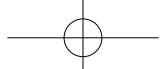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台灣展翅協會
eCPAT
TAIWAN



BRUNNEN





目錄

出版緣起	9
背景介紹	12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從「反雛妓」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

一、正視雛妓問題：民間的行動與政府的回應	29
1. 反雛妓成為一個社會運動	29
2. 黑幕拉開之後	32
3. 正風專案：救出少女，然後呢？	37
4. 政府的努力：從家庭保護方案到跨部會專案查緝	39
二、民間的自覺促使立法啟動	50
1. 法在哪裡？	51
2. 法條不全下的實際困境	52
3. 公權力和社工雙管齊下的救援	57
4. 救出來之後，孩子何去何從？中途之家的安置需求 ..	60
5. 立法的動念：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時候到了	65



6. 連帶啟動反離妓運動的社會訴求 67

三、孩子們，我們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完成了 69

1. 民間率先起草法案 69
2. 修改草案的小組成軍 72
3. 只有民間版本，沒有官方對案 74
4. 如攀岩般翻越立法院高牆，推動立法通過 76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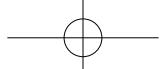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特色、精神及實施

一、預防、救援和處遇是法條特色及精神 83

二、隨時出動救離的檢警單位 84

三、救離後接手保護處遇的社政單位 88

1. 陪同訊問 88
2. 保護安置 89
3. 陪同出庭 89
4. 追蹤輔導 89
5. 宣導活動 90



四、保護安置被害人 90

1. 關懷中心 92
2. 緊急收容中心 93
3. 中途學校 95
4. 公家與民間安置機關案例 100

五、省思 來自第一線工作者 110

1. 時代變遷後，被迫還是自願？ 110
2. 失去自由的保護 116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從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修法漫漫長路：從立法十週年到二十週年修法成功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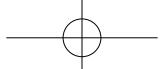
1. 啟動修法工程 125
2. 修法成功的契機：簽訂《兒童權利公約》 126

二、修法的大方向 128

1. 是保護不是處罰，重新定義安置的意義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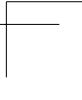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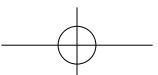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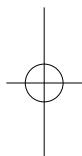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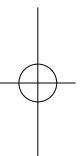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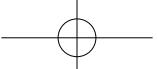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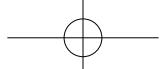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2. 重新確認兒少是性剝削的被害人	129
3. 擴大關注其他兒少性剝削型態	130
三、兒少性剝削觀念與型態的改變	131
1. 正名的重要性	131
2. 自願的認定	132
3. 因應多樣態的性剝削	133
4. 擴大性剝削類型規範及加重罰則	137
四、多元的處遇安置	141
1. 經由社工評估、不再強制安置	142
2. 重視與家庭連結	144
3. 強化社工專業評估的角色	146
4. 親屬和寄養家庭成為安置選項	147
五、修法後未來的挑戰	147
1. 調整執行者的觀念	148
2. 對安置機構的挑戰	149
結論	151



總結

向陽路上——寫在本書之後	155
大事年表	159
參考文獻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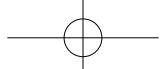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出版緣起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而制定的特別法，從 1980 年代開始，經過民間團體的倡議以及立法歷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995 年 7 月 13 日立法通過，同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以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2013 年 7 月 23 日移撥衛福部保護服務司主政），在直轄市、縣（市）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

第七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案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4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01 號令公布。該次修正為全文修正，除法案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實質內容也有很大不同。本修正案正式施行後，原先各網絡成員將轉而依循修正後的規定與流程，目前已建構的軟硬體資源與服務網絡或有沿用或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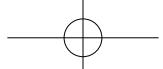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因應此次法案大幅修正，衛福部保護司期待透過編撰《向陽雛菊：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兒少性剝削防制回顧》一書，記錄我國三十多年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的歷史脈絡，包括立法及修法過程、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建立服務機制、網絡整合等珍貴經驗，透過系統化方式保留傳承，希望能夠將這段珍貴的經驗和歷史記



錄下來，俾利未來公私部門共同加強犯罪預防、網絡合作、提供被害人更完整的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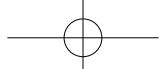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台灣展翅協會前身為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自成立以來一直以終止兒少性剝削為使命，做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的主要推動者之一，擔當本著作計畫的承辦單位，一來希望這段歷史不會隨著時代的推進而被淹沒，二來希望在這個領域的工作者，都能瞭解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的脈絡及使命，站穩堅持兒少保護的立場。台灣展翅協會承接本著作計畫後，召集顧問會議，並與衛福部保護司代表商討寫作架構、取材方式及訪談對象，最後確立了藉由立法與修法前後的時間軸，拉出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的深度，並藉著當時參與人物的口述訪談紀錄，讓廣為人知或是默默耕耘的參與者躍然紙上，重現這段寶貴的歷史。感謝參與這段工作並接受訪談者：廖碧英、梁望惠、高李麗珍、林永頌、沈美真、伊慶春、吳安、洪文惠、陳淑娟、黃怡君、王玥好、湯靜蓮、陳在惠、黃椿雄、張碧琴、李麗芬、紀惠容、康淑華、張秀鴛、吳易峰、黃貞容（以上排列，以其參與時間前後依序排列，高李麗珍參考文字資料未訪談）。

本書在計畫執行上，以時間序列方式呈現相關議題的倡導、立法及推動過程，並以我國網絡分工（社政、警政、司法、教育及網絡機制等）之面向，訪問迄今曾經參與兒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網絡成員，包括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公部門代表等。透過訪談蒐集各方專業人員倡議運用策略、公私部門的角色與分工、推動相關法案過程與歷史脈絡、遭遇的困難與挑戰、排除困境的方法及相關政策建議，做為臺灣三十多年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的圖象與紀錄。

本書最後定名為《向陽雛菊——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兒少性剝削防制回顧》，以雛菊來比喻這些被性剝削的兒少，他們在黑暗中不見陽光，但他們的人生本當是一朵朵向陽盛開的花朵。為他們撥開黑幕、迎向陽光，本是政府及社會的義務。社會的進步是從經驗中不斷學習累積，了解過去，勢必有助於我們未來的路走得更穩健，也期待透過本書，讓更多人能夠深入了解兒少性剝削防制的軌跡。



背景介紹

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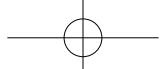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台灣民間團體自 1985 年開始，陸續揭露台灣原住民少女被販賣至華西街從娼的事實，台灣的媒體、基督教團體、婦運團體開始關心該議題，到負責華西街轄區的台北市桂林分局抗議，向法務部和司法院陳情。民間發動的反雛妓運動，推動政府自 1987 年開始實施相關的取締、保護的政策來回應。

政府的第一階段政策：「正風專案」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開始政府回應民間團體所揭露的人口販賣議題，於 1987 年由警政署實施「正風專案」，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處理未成年而從事賣淫的少女。此階段的處理方式是以懲罰的角度，對雛妓進行訓誡、輔導、管束、教化，把雛妓當做行為偏差而應該被處罰、管教的對象。

政府的第二階段政策：《少年福利法》

公部門剛開始是以懲處的角度來處理緝獲被賣少女賣淫，但隨著民間團體與社運人士的呼籲，必須從保護兒少的角度來關切這個議題。所以從 1989 年開始，除了原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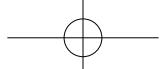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外，通過《少年福利法》，除了對賣淫少女原有的懲罰的方式，增加安置保護等概念。認定、處置的標準是，自願從娼的少年，按照《少年事件處理法》，送少年法庭按判決做處理。認定是非自願、被賣的少女，就依照《少年福利法》安排安置與輔導。

1993年，政府修正《兒童福利法》通過後，被查獲從事賣淫者依照年紀分類，十二歲以下的均以安置來處理，十二歲以上還是用以下兩種方式來分別處理：若是自願從事賣淫，則送少年法庭案判決；若是被迫賣淫，就安排安置與輔導。

政府的第三階段政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989年開始實施的《少年福利法》雖將原本處罰賣淫少女的政策再加進安置保護的概念，但是如何將安置保護措施發展得更綿密細緻，於是在1995年，政府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不再以十二歲的年齡做為分界，也不以自願或是被迫從娼為界定標準，將所有的兒童和少年都當做受害者，視為必須被保護的對象，進行一系列的救援、安置、追蹤輔導。

該法是台灣對兒少保護、人權維護的一大里程碑，法條的內容包括教育宣導、救援、安置機制及處罰加害者，也是刑法的特別法，自此開啟台灣處罰嫖客的新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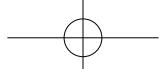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與之前的法條最不一樣且最重要的，是不考慮兒少的需求執行安置，而是按照兒少「有無從事性交易或有無從事之虞」來做為是否安置的判斷。安置又分為緊急、短期、長期、中途學校，時間最長到兩年。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後，卻有兩點引起很大的爭議。首先，立意良好的安置卻因採封閉式的管理，引起被保護者的排斥及參與修法的民間團體的批評。

再來，該法使用「性交易」一詞，是民間團體長期爭議的焦點，理由如下：1) 使用「性交易」一詞，對受害兒少有輕蔑之嫌，因為該詞具有對價、行使性交易的意涵，直指兒少是性交易的行為人，而不是受害者。2) 使用「性交易」一詞，對受害兒少有偏見之嫌。受害兒少的身分原是「受保護者」，但因為以性交易一詞來界定其受害的行為，而被認定為「行為偏差者」。3) 使用「性交易」一詞，使得受害兒少在法律上的被保護地位模糊化，不是將兒少當做一個主體單位來保護，沒有考慮到兒少的最佳利益。

現今邁入政府的第四階段政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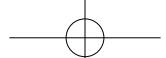
基於以上的考量，2005 年開始，民間團體進行十年的修法，這次有民間修法版本和政府版本互相做為參考。終



於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訂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實施。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通過，代表台灣政府在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邁入第四階段，將兒少看做是一個權利的主體，他們有權免於各種形式之性剝削，性剝削被害兒少的權益可以得到更完整的保障，以期獲得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服務與協助。

* 四個階段整理自廖美蓮主編（2012）《反思與實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台中：內政部兒童局。



向陽雛菊

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
兒少性剥削防制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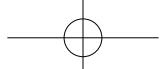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掀開雛妓黑幕的 第一場華西街大 遊行

(1987.1.10)

(宋隆泉提供)



(宋隆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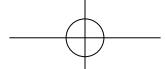
(邱萬興提供)

掀開籬妓黑幕的 第二場華西街大 遊行

(1988.1.9)



(邱萬興提供)



向陽雛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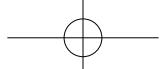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
兒少性剥削防制回顧



(邱萬興提供)



(邱萬興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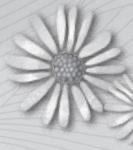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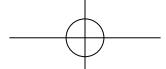
立法前後的民間團體監督



1991.9.10 民間團體舉辦正視兒童色情錄影帶公聽會（台灣展翅協會提供）



1997.7.4 高李麗珍女士主持旅遊品保協會與終止童妓協會合辦的記者會
（台灣展翅協會提供）



向陽雛菊

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
兒少性剝削防制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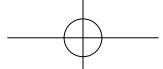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1997.8.7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二週年總體檢（台灣展翅協會提供）



立法後政府投入人力物力執法



1996.7.19 台灣省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愛的禮讚聯誼座談會（伊慶春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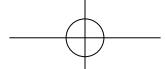
廣慈博愛院舊照（陳淑娟提供）



廣慈博愛院舊照（陳淑娟提供）



少年之家宿舍



向陽雛菊

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
兒少性剝削防制回顧



街上女婦、擊出再妓雛救援 懷關起喚、察娼私議抗行遊 彰不效績案專風正行執方警責指演講開公

1999.5.26.20:33 ~ 2000.6.26.20:33
www.sohu.com

第一部分：行動與抗議

〔台北縣〕由五十五個團體聯署發起的「援救雛妓再行動」活動，九日下午在台北市華西街妓女及三水街私娼寮遊行抗議，並至桂林分局舉行演講及遞交抗議書，指責警方執行「正風專案」績效不彰，希望再喚起大眾關切雛妓問題。新知一、「台灣婦女救援協會等團體主辦於九日下午一時許在中山堂前廣場集合，共有二百多名關懷這項問題的婦女、宗教、原住民人士及青年學生們冒雨參加。

遊行隊伍在廖碧英、曹愛蘭、沈美貞、陳金水等人帶領下，高舉抗議標語向華西街出發，沿途並唱歌，高呼「廢娼妓不道德」、「抗議人口販子老撋道法外」、「抗議警察包庇色情」等口號。

近三時左右，遊行至華西街，只見巷弄內的妓女回家均緊閉門戶，遊行隊伍即高聲唱詠因被照相而險些與攝影記者發生衝突。下午四時左右，遊行隊伍來到桂林路、西園路口，只見桂林分局已由警校學生組成的鐵鎗隊伍封鎖遊行隊伍即在分局前圍成圓圈進行抗議，並在路口噴上「抗議正風不張」六個大字，隨後寥寂英等人即發表演講。

她們指責警方執行「正風專案」不力，法律有缺失，量刑亦太輕，社會福利制度不健全，並且強烈指責雛妓的不道德行為。

同時十分許，桂林分局分局长劉幸直出面接受遊行隊伍的抗議書，當時曾引起旁觀民衆的喧囂，共破獲十四件販賣人口案，查獲十八名雛妓，但被羣衆指責成果太差。

接著遊行隊伍抗議警察以鐵鎗帶領封鎖，不具誠意，隨後警方拆除保護安全的警力後，遊行隊伍才願意宣佈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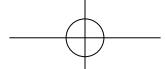
廖碧英、曹愛蘭等人於活動後表示，將再舉辦一連串的座談會等活動，以喚起政府及大眾對雛妓問題的重視，使這些受迫害的少女得到人權的保障。



火坑外的吶喊

山花論落火坑及人口販賣問題，引起社會各界重視，昨三十餘民間社團齊聚萬華龍山寺，並遊行以喚醒大家注意此一問題

(胡毓豪攝)



保護離女

就從修正少福法開始

八婦女團體向立院請願、內委會同意會商解決

【台北訊】八個婦女團體八日向立法院請願，希望正在立法院審議的「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能落實離女的保護措施，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召開一次非正式協調會，共同會商解決。

請願書指出，不少少女被販賣為娼，依現行「少年福利法」草案根本無法解決此一困境，徒使該法變成一個裝飾性法案，希望立法院能召開公聽會，容納各方意見，把「少年福利法」修訂得更完善。

彩虹專案負責人廖碧英表示，目前救援離女所遇到的重大困擾是監護權問題，許多販賣少女的父母、養父母因有

監護權，即使離女被警方救出，通常在二十四小時內就被

裁定交監護人領回，其結果等於將少女再推回火坑。勵馨園商正宗牧師也指出，少年福利法應落實離女的保護與安置工作，並明文規定使執行單位有所遵循，使被逼從娼者能得到保護，自願從娼者亦能接受輔導。

他們的具體建議包括①增列觀察期，由社工人員觀察一個月，以決定離女適當去處，②明文規定社會福利機構可

收容安置離女，並給予保護或輔導，③監護權不受民法一千零四十四條限制，由法院裁定適當人選，④罰則太輕應加重。

立委趙少康、林聯輝、尤清等人及內政委員會召集人李勝峯，在接受請願時表示，「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大體討論已經通過，近日將進行逐條討論，如果婦女團體認為不夠周延，有更好意見委員們都願意接受，希望日內召開一項非正式協調會商解決，但不同意退回重審或在院會一項非正式協調會商解決，但不同意退回重審或在院會討論，認為如此一來在時間上太不經濟。

全省警力同步擴大執行掃黃救離行動 查獲26名兒童 取締檳榔西施115人·妨害風化758人

【記者張文德臺中報導】台灣省警務處自四月日晚間十時起，發動全省各縣市警局同步擴大執行「救離行動」，並全面取締檳榔西施，查獲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者廿件，其中西施九十九件一百十五人，成果相當豐碩。

警務處指出，這一波全省性掃黃行動，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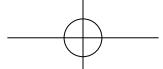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是為擴大查獲迫離女賣淫的人口販子及色情營業場所，防制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

警務處說，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該處即已策訂「加強救援不幸兒童廿六人，與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者三件廿一

人，迫賣行為者廿一件十四人，兒童及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廿一件卅八人，妨害風化方不銳減少年，嚴格取締色情營業場所，防制人口販子誘迫行為及重要獎懲等積極性作法，促使用各縣市警局強化警勤作為，積極扮演好

直接救援的角色。九月間在北、中、南、東四

臺灣新聞報 85.10.06



全省第八次救難行動 成果豐碩

記者張瑞欽 中興新村報導

晚十點起，通令全省各縣市警察局，同步執行第八次「救難行動」，計查獲從事性交易行爲者十五件廿一人，與兒童（少年）為性交易者三件八人，誘迫賣淫行為者十件十八人，兒童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九件十二人，妨害風化行爲者二百四十六件三百八十九人。

警政廳表示，雛妓問題，由於嚴重戕害人性，為社會所不容。該廳為淨化治安，在全縣展開掃黑行動的同時，為除去盡人口販賣、誘迫賣淫等不法勾當，救援於水深火熱中的不幸兒童少年，今後將持續進行大規模掃蕩救援行動，除對人口販子及誘迫賣淫者依法移送法院辦外，並提報為情節重大流氓，移送治安法庭審理，以嚴懲重法。

民報日報 86.09.07

全省第九次「救難掃黃」 目前已查獲五百件近千人 警方誓言長期抗戰

記者施湯基合中報導

第九次救難 成果豐碩

【記者張瑞欽 中興新村報導】省警政廳前晚十點起，通令全省各縣市警察局，同步執行第九次「救難行動」，計查獲兒童（少年）為性交易行爲者卅五人，與兒童（少年）為性交易者廿一人，媒介賣淫者廿五人，兒童有從事性交易者十一人，妨害風化行爲者五百零四人，移送法院辦KTV業者二人，美容院五十一人，應召站十二人，指油壓休閒中心一百零七人，旅賓館十九人。

警政廳指出，本次專仕務，不僅延續前八次救援不幸兒童、少年之救難行動，更指導各縣市警察局擴大針對召站妓女戶、私娼館、酒家、酒店、酒廊、酒吧、KTV、茶室、茶藝館、摸摸屋、特種咖啡茶室、理容院、按摩院、指油壓休閒中心、伴遊中心、三溫暖、旅賓館、傳播公司、牛郎店等營業場所，取緝其妨害風化等不法行爲。民報日報 86.10.09



記者張協昇／專訪 警政廳行政科長張大文近兩年來主導全省警方執行救難掃黃工作，總計救出七百名少女脫離火坑，更將一百多名誘迫賣黃少女的人口販子繩之以法，為了根本遏止雜姦問題的發生，張大文甚至親自深入全省各地的山地。

掃黃英雄張大文 救出天使七百人

救難治本 深入山地鄉 填火坑治標 專抓人口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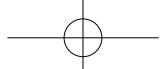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記者張協昇／專訪】警政廳行政科長張大文近兩年來主導全省警方執行救難掃黃工作，總計救出七百名少女脫離火坑，更將一百多名誘迫賣黃少女的人口販子繩之以法，為了根本遏止雜姦問題的發生，張大文甚至親自深入全省各地的山地。

記者張協昇／專訪 警政廳行政科長張大文近兩年來主導全省警方執行救難掃黃工作，總計救出七百名少女脫離火坑，更將一百多名誘迫賣黃少女的人口販子繩之以法，為了根本遏止雜姦問題的發生，張大文甚至親自深入全省各地的山地。

果然，工作務實的張大文未辜負長官期許，由於雛妓不乏來自山地原住民少女，為了做好「救難掃黃」工作，張大文認為，要解決問題必須先掌握問題本質，因此甚至扮演起社工人員的角色，親率領部屬深入山地部落訪視鄉公所、學校及家庭，追根究柢探案原因，並與社會公益團體密切配合，兩年來，不但遏止許多少女墮入火坑，也救出數百名雛妓，交出一張漂亮的掃黃成績單。

張大文主導掃黃，多次獲得勳鑾基金會及婦女團體的致函感謝，曾任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長、熱愛大自然而心胸開闊的他，總是在回憶時說：「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若能因爲工作上的努力，而與那些不幸少女結善緣，就是人生一大樂事！畢竟這是良心工作。」

自由時報 87.12.16



向陽雛菊

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
兒少性剥削防制回顧



全省同步
展開第二波

取締「檳榔西施」

查獲妨害風化15人、竊佔罪20人、違反兒童、少年
福利法48人・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舉發4138人

【中興新村訊】省警政廳昨（廿六）日進行第二次同步執行取締「檳榔西施」工作，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交通秩序。

不管是在南下或北上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或是都會地區的重要幹道，或是都會地區的重要幹道，經常會看到部分的檳榔業者，佔用道路設攤營業，妨害交通順暢，使已嫌擁擠的道路行車越加困難，更有業者偏用穿著清涼之檳榔西施，在透明的攤位或馬路邊招攬生意，常引發駕駛人東張西望，或突然臨時靠邊停車買檳榔，以致大小的交通事故不時發生，為了維持交通秩序，維護社會善良風俗，警察機關已將取締違法（規）檳榔攤列為當前工作之重點。

雖然各地區警察機關的大力取締，導致部分業者的抗議，但為貫徹行政院對取締妨害交通檳榔攤及妨害風氣檳榔西施之指示，臺灣省政府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集全省各警察局開會研商相關執行事宜，會中除要求各警察局務必落實執法外，並決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十時起全省同步執行取締工作，以統一作法，齊步調動，全省各警察局計查獲妨害風化（俗）行為者五百一十五人、刑法竊佔罪者二十件二十一人、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者三十九件四十八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四千一百三十三件四千一百三十八人、沒入攤架四百八十五件四百七十七人、拆除攤架三百六十件三百四十二人，均依法處理。警政廳表示，警察機關所採取的取締措施只能治標，希望業者能覺醒與自律，遵守法律規定，以維護社會大眾的權益。

臺灣新聞報
86.04.27

少年中國晨報
86.04.15

取締檳榔西施成績豐碩

【記者黃健龍／台中報導】警政廳為徹查解決「檳榔西施」問題，日前召會研商後訂頒「查處違法（規）檳榔攤執行計劃」，

十三日全省同步實施，共查獲妨害風化（俗）行為者卅件卅一人，竊佔者七十二件七十五人，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者三十九件四十八人，舉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四二八〇件四三八一人，沒

入攤架二七六件，拆除攤架三二五件，成果不錯。

記者陳金松／中市報導

風傷又路霸攤榔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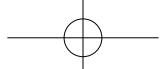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單績成出交締取步同省全

社會不良風氣。

行政院日前決定比照於害防制法，加強取締佔用道路的檳榔攤及「檳榔西施」，省警政廳因此在前天指示全省各警察單位，同步展開取締行動，警方本著清查管制、勸導、約制、執行取締三項原則，一天內共查獲移送妨害風化（俗）行為者卅件卅一人、刑法竊盜罪者七十二件七十五人、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者九十七件一二〇人，另外還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四二八〇件四二八一人、沒入攤架二七六件二七五人、拆除攤架設施三二五件三二六人。

警政廳指出，檳榔業者大多以攤販業者型態經營，違法檳榔攤除了佔用道路、妨害交通之外，部分不肖業者為了促銷檳榔，甚至僱用所謂的「檳榔西施」身着暴露衣物招攬顧客，助長社會不良風氣。

自立早報
86.04.15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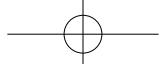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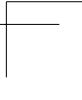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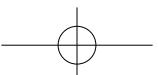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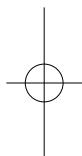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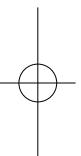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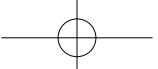
從「反雛妓」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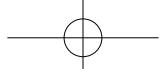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在 1980 年代之前，大部分的台灣人不知有一處陽光照不到的黑暗角落，暗藏一群因人口販賣而淪為雛妓的孩子們。

1985 年開始，由民間團體發起的「反雛妓」、救援雛妓運動，開始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也提醒政府回應這個社會議題。除了民間與政府的救援行動，民間團體更體認到必須有法律的支持，才能讓公權力在執行保護上有所憑據，於是進而自主組成研究立法團體，提出草案成為政府立法的依據，也推動立法院在 1995 年 7 月 13 日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同年 8 月 11 日實施。

在眾人一齊努力的過程中，終於讓陽光照進它應該經過的角落，溫暖大地萬物，尤其是那些期待陽光、向著日頭成長的幼蕊。







一、正視雛妓問題： 民間的行動與政府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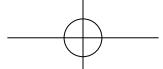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如果不是當時的一場國際研討會，就不會有這樣一個機緣，掀開華西街的厚黑門簾，讓台灣社會窺探到其中未成年少女遭人口販賣從事賣淫的事實，並引發後續民間展開社會運動以救援這些少女，進而促成政府政策的因應。

1. 反雛妓成為一個社會運動

1985年，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承辦亞洲教會婦女協會(Asian Church Women's Conference, ACWC)在台灣舉辦的年會，年會中同時舉辦「觀光與賣春研討會」(Consultation on Tourism and Prostitution)來回應在亞洲地區的人口販運議題，廖碧英女士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託，負責撰寫「台灣現況報告」並於大會中發表。

在會前她先在華西街做實地調查研究，並從中發現雛妓問題的嚴重性。其中大部分是被賣到平地的原住民少女。之後為了讓身為地主國的台灣與會者可以更了解這個議題，她也籌辦了座談會，邀集各界婦女與會。

隔年的1986年，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支持下，成立了由廖碧英主責的「彩虹專案」，開始從事救援雛妓的工作。後來1987年1月及1988年1月兩次在華西街的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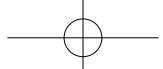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救援雛妓示威遊行，均由長老教會彩虹專案所策畫，並說服其他團體加入。

1987年1月10日，婦女新知、彩虹專案、人權會、晚晴、婦展，天主教福利會等共三十一個民間社團，包括宗教團體、人權團體、福利團體、原住民團體跟婦女團體，齊聚到台北龍山寺和華西街示威遊行靜坐，抗議政府縱容「販賣人口及山地雛妓」，並到台北市桂林分局遞交「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抗議聲明，這是社運人士第一次為雛妓問題走上街頭。

廖碧英記憶猶深，生動敘述當時的景況。由於沒有經費，抗議團體就在一塊白布中間挖一個洞，套在頭上，前後兩面都用手寫標語，並用白布條、木板和木棍做成抗議招牌，上面寫著大大的「人口販子滾開」、「妓女應有基本人權」等文字。她回憶當時《英文中國郵報》(The China Post)報導提到：「這是第一個非政治型運動的抗議活動」。凸顯台灣社會對於被剝削的兒少人權之關注。

透過這次大規模的遊行抗議，反雛妓運動引發了社會輿論的關注。1987年3月，警政署終於在各方壓力之下，成立了「正風專案」，任務是取締人口買賣、救援雛妓。

一年之後，1988年1月9日聯名抗議團體由三十個增加到五十五個，再度踏入華西街，以「救援雛妓再出擊」為主題進行示威抗議。當天所有的私娼寮全部關門停業一



天，這是前所未有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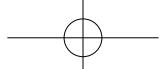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在反離妓大遊行之後，社會菁英持續積極投入關注這個議題，像是王清峰、沈美真律師等關心女權的人士；媒體也加入倡議，《中國時報》就做了整版〈秀林鄉救援離妓專題報導〉、《人間雜誌》也以〈娼奴籲天錄〉專題深入報導，民間覺醒的力量，強力督促政府重視離妓問題。

1986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起的「彩虹專案」，是第一個由民間基層發起、試圖解決原住民部落販賣未成年兒童至色情行業問題的機構。1987 年第一次大遊行之後，台灣婦女救援協會成立。

天主教國際善牧修女會來台灣接辦全台第一個不幸少女的中途之家——德蓮之家（1985 年成立），1990 年為了標下「安心家園」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登記「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1994 年立案改為「台北市天主教善牧基金會」，1997 年向內政部立案為全國性的基金會。

勵馨基金會是從 1987 年成立「勵馨園」收容不幸少女，到 1988 年成立台北市勵馨基金會，2001 年成立全國性的勵馨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前身「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則是在 1991 年加入國際終止童妓運動，到 1994 年正式立案。

在婦援會剛成立時加入的黃怡君檢察官提到，當時民間團體很有力量，跑在政府前面積極倡議，社會大眾也很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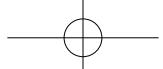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支持。當時還沒有做什麼宣傳，但每天都會收到一疊民眾捐款的劃撥單。因為廖碧英同時擔任台灣婦女救援協會首任副會長並推動彩虹事工，所以一開始婦援會還與彩虹專案共用一間辦公室，一年後就有能力獨立承租自己的辦公室了。

2. 黑幕拉開之後

從三十多年前參與者的訪談回顧中，感受到他們依舊驚訝於這段過往，當時台灣社會呈現的是如此黝黑、渾沌般的不明，也因為他們的先見與勇氣，為社會及政府之後的作為，開出一條路。

藏在公娼中的雛妓現象

廖碧英回憶她在 1985 年開始接觸這個議題時，有一次帶外賓去華西街訪視。「我們看到一群十二、三歲的小朋友站在那裡，畏畏縮縮的。華西街是個拉客的地方，她們也不敢拉客。老外就拿起照相機拍，一拍馬上有人出來，把老外的相機底片抽出來。老外不敢抗議，因為沒有人會保護他們，那是一個法律不會到的地方。因為這件事，我開始覺得這個現象很奇怪，為什麼會有這些像原住民的小女生在這裡？旁邊監看者權力大到可以嚴禁外人拍照並抽出底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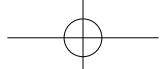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色情行業是個很賺錢的行業，導致色情業者想盡辦法從事人口買賣或是強迫賣淫，誘騙也很多，且多半是弱勢家庭的小孩，問題盤根錯節。而且當時有個觀念是「吃幼齒顧眼睛」，覺得離妓身體比較乾淨、嫖離妓有益身體健康，所以離妓的生意非常好，嫖客對小女孩都趨之若鶩。

那時候華西街和歸綏街的娼館都是登記有案的，每家有六到八名登記有案的公娼，牆上有照片。但離妓都是私娼，而且顧客和警察都知道。她們都是偷偷摸摸被帶進來，大多是被賣，也有被拐騙或綁架的。被賣的少女大多是經濟上的弱勢族群，當時賣一個孩子，家人可以拿到十萬至三十萬不等，仲介一年可以拿到六、七十萬元。

原青參與離妓調查

那個年代正好是台灣政治民主運動和社會運動並行的時代，廖碧英記得參加原住民權益促進會的會議時，原權會的青年當場提到：「是我們的姊妹在華西街把我們養大的。」參加原權會都是原住民知識分子，這句話讓她感受到很大的震撼。

在 1985 年，那時廖碧英剛好有一筆四萬多塊的錢可以運用，就去找胡德夫和林文正（伊凡諾幹）來她家討論，決定讓他們去華西街做先導性研究，並在問卷修正之後做全面性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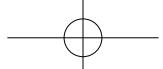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從廖碧英的描述中，得知這個計畫開始執行時，是先邀請幾位原住民知識青年假扮嫖客去現場進行調查，每份問卷要在接客一節的十五分鐘內問完。原青會跟女孩用母語溝通，先確定她是從哪裡來的，結果發現泰雅族最多、排灣族其次，大多是來自尖石鄉、五峰鄉、復興鄉。其中有三份問卷是問完後被女孩們撕掉，因為她們怕被發現，心理壓力很大。

最後原青訪問到的原住民少女共有三十名，廖碧英總結這份調查：「十八歲以下有十九名，佔 63%，十五到十六歲就有五名。那時原住民佔台灣總人口只有 1.72%，但依問卷推估，從娼原住民妓女數目和妓女總數的比例，她們佔華西街從事色情行業的人口比例約四成左右。泰雅族有十二名佔 40%，阿美族反而沒有。」

廖碧英分析，因為阿美族比較平地化，社交能力比較好，多半會去酒店工作，到日本賣春的也比較多。「山裡的少女不會跟外人溝通，又長得漂亮，所以就變成人肉祭壇。復興鄉和尖石鄉最多，泰雅族很多女孩長得很漂亮很可愛，皮膚又白，很討人喜歡。排灣族來的都是先工作，年紀比較大，成妓比較多。這些少女多半從十四到十六歲開始做。越年輕每天接客數越多，年紀越大接客越少，十八、九歲以後客人就變少了，因為嫖客覺得越年輕的越好。接客數以十五分鐘算一節，有的嫖客可能一次買兩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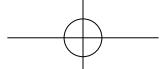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票。一天接客三十到四十人的有七個，每天工作時數超過十個小時。」

「她們會淪入至賣淫，都是透過家族親屬關係介紹，因為信任。一般是十萬綁一年，女孩沒有所得，頂多有零用金，接一個給十塊錢。如果家裡又需要一筆錢，就用五萬再賣半年。中間不能退出，否則要還幾十萬，當然只能做到滿。以仲介的角度來計算收入，每位少女賣淫十五分鐘仲介就收三百，一天接二十個，一個月仲介就可以從一個少女身上賺十二萬，所以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剝削。」

廖碧英分析，所有國內或是跨境的人口販運，都有一些共同特質：第一是以債綁約，第二是限制人身自由，第三是扣押個人身分證件，第四是嚴重剝削所得（勞力或性剝削），其他還有誘拐、欺騙、暴力脅迫或利誘等手段。若有綁約，這種約定其實是違反公序良俗，不能構成契約條件，但仍有許多底層生活的家庭受害。

人口販運相關的合作人很多，一開始會有人去跟少女家裡的人談條件，另一個人負責把女孩帶到都市，然後娼寮老闆接手，由娼寮的保鏢限制少女的人身自由，老鵠採用懷柔手段照顧少女，然後嫖客進來消費，以上的每個人都是人口販賣共犯環節的一部分。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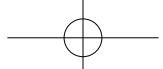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不見天日的雛妓故事

另一位受訪者黃怡君檢察官，在成為檢察官之前是以社工的身分參與關心雛妓問題。她回憶在 1989 年左右，她第一次陪同警方到私娼寮查緝，看到少女的房間就只有半坪至一坪大，木板床上鋪著一層棉被，床下放著臉盆、毛巾，還有一包鹽巴，是要給少女清洗下體消毒用的。

她印象特別深刻的個案，萬華分局將這個孩子從娼寮救出來，她個兒不高，但因為被施打荷爾蒙，胸部特別大。黃怡君陪著她到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安置。那天是元宵節，路上張燈結綵很有年味，途經總統府，孩子說：「原來台北這麼熱鬧喔！」原來這個孩子國小六年級第一名畢業後，就被賣到娼寮，從此被關在那裡，沒有到過外面，根本不知道台北是什麼樣子。

心理咨商師洪文惠老師也提到當年她印象最深刻的事，就是 1987 年李子春檢察官帶著一群警察到華西街救出一群孩子，當時引起媒體大幅報導。將孩子救出來之後，由於當時政府還沒有專門的安置機構，所以安排孩子到婦援會和勵馨安置。後來死刑犯劉煥榮捐出在獄中作畫的國畫義賣，支持王清峰律師與婦援會的救援雛妓運動，也引發社會討論。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創辦人鄧秀琴、夏明麗及湯靜蓮修女們，拯救過許多本地被賣的雛妓少女以及從國外賣到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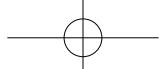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灣且被警察帶到德蓮之家的少女；花蓮門諾醫院設立的善牧中心執行長吳芳芳還曾因關心花蓮人口販賣案件、致力拯救未成年的孩子，因此遭遇暴徒毆打與襲擊。

3. 正風專案：救出少女，然後呢？

1987年1月遊行之後，政府展開「正風專案」，廖碧英接收了大同分局送來的一名從花蓮秀林鄉來的十一歲小女孩。她因為戶口遷移的問題，年紀也太小，還沒有從娼，先被留在人口販賣集團成員的家裡打掃，販賣集團已經開始讓小女孩看色情影片，準備送她去賣淫。還沒開庭前，廖碧英先去女孩在秀林鄉的家裡訪視。「他們真的是家徒四壁，兩個哥哥都去做遠洋漁工，漁工也是以債綁約，先給你一筆錢，將你綁在漁船上，然後什麼錢都要被扣，捕一趟魚回來後反而變成負債，跟賣淫是一樣的道理。」

廖碧英去問當地警察，那位小女孩人在哪裡？才中午而已，警察在微醺的狀況下，只說：「人就在這裡啊！」他根本不知道小孩已經被帶走一年，戶政單位和學校也都沒有追蹤。後來的兒少條例將教育、警政、戶政人員納入「通報系統」，對於偏鄉山區學齡期間兒童人口的遷移和失蹤的通報，均對防制國內人口販運有顯著的功效。

廖碧英說，「警方移送之後，檢察官正式開庭，這次開庭給我很多啟發。檢察官先問我是誰，這牽涉到後來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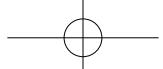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少條例有陪同偵訊的規定，一定要有社工或相關人員陪同。後來加害人都來了，都站在我們背後，檢察官質問假裝成是小女孩父母的人口販子，有沒有打她？然後問小孩子。其實警察事先已問過小孩子，筆錄中說有被打，但現場因為加害人在場恫嚇，所以孩子嚇得不敢實說，連說沒有。依當時的制度，檢察官審訊時並沒有『隔離審訊』的設計，應該要讓被害人出庭是在安全沒有受脅迫的狀況下被詢問。」因此，後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制定時，特別條列第十條陪同偵訊及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隔離偵訊。

那天偵訊完，廖碧英問檢察官，孩子要送到哪裡，檢察官說不關他的事，就退庭了。孩子的親生媽媽說不要送回家，而且那時加害人就在旁邊，因此廖碧英和警察彼此交換眼神後，廖碧英馬上把孩子帶走，先在她家住了一天。為了安置場所的問題，後來廖碧英寫了三頁公文給台北市社會局長白秀雄，社會局雖沒回覆，但後來卻接到台北市法規會主任委員的電話，說有收到公文，孩子要安置在育幼所。

過去根據《違警罰法》，是先安置在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小孩期滿出來時，色情場所的人都會在外面等，再把孩子接走。後來才有民間團體如善牧和勵馨設立的中途之家，給孩子更周全的安置與保護。



4. 政府的努力：從家庭保護方案到跨部會專案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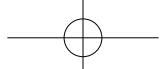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委託學者研擬離妓防制

1992年孫得雄當上研考會主委，找來中研院社科所研究員伊慶春主持《離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研究計畫，與政大謝美娥教授、心理咨商師洪文惠老師，一起到台北廣慈博愛院與雲林教養院去做離妓的實際訪談。

接觸了以後，伊慶春等人非常震驚，原來台灣離妓問題這麼嚴重。伊慶春告訴做這研究計畫的實際跟少女接觸訪談的訪談員，「離妓皆出自弱勢家庭，這些小孩子真的很可憐。訪談時沒有資料沒關係，但是不能再傷害她們，要尊重她們，了解我們能夠做什麼。」因為訪談員得到受訪少女們的信任，後來雲林教養院的少女還會打電話給訪談員求助。但無奈的是，助理們只是去做訪談，了解她們的狀況，無法真正解決她們的問題。

1993年《離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發表，指出當時原住民長期處於經濟劣勢，失去原有的自尊與地位，原住民少女在傳統上很順服，成為最脆弱的潛在危險群，一旦色情行業以高薪誘惑，迫賣幼女情況比非原住民社會嚴重。

因為離妓根本問題就是在「家庭貧窮」，因此要分成兩部分來解決，第一部分先是救離妓，這要整合警政、社政各單位，有概念、有方法地去做；第二部分最重要，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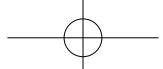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是拿回原住民部落的自尊，從根本觀念來預防。因此提出建議防制離妓之道，應由家庭、教育、原住民政策著手。

在各網絡合作的過程中，社工、學校老師、司法警政人員都有不同想法，因此在伊慶春協助下，由婦援會在南投草屯社政訓練中心舉辦教育訓練，當時亦有「百合計畫」，由民間推動到各學校進行「預防少女誤入色情陷阱」教育宣導。洪文惠是當時是唯一擁有心理諮商背景的人，由她寫下〈百合教案〉，帶著一群年輕有熱忱的社會工作者，到新竹尖石鄉從事現場工作的實務訓練。當時大專院校設有社工系的非常少，因此必須借重在地國小及國、高中老師的力量，成為在地深耕的角色。

伊慶春回憶，她邀請當時的省長宋楚瑜親自出馬，商請明志工專等省立高職，一班多給五個名額供原住民男學生就讀。宋楚瑜又帶著伊慶春去找台塑企業董事長王永慶，請長庚護校為原住民女學生特別開辦兩個班，並提供二億元做為獎學金與食宿補助。此外也商請教育部長郭為藩，突破原住民學生單獨開班的法令限制，後來更開辦原住民特考，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經過教育政策方面的努力，逐漸改善了原住民因位於偏鄉導致教育資源不足，學生程度與平地學生有落差的現象。伊慶春提到當時有老師告訴她，這些原住民學生剛入學時，成績最好的學生只有兩科及格，經過一學期每天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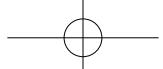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自習加強後有所改善，成績最不好的學生只有兩科不及格，表示這些學生願意在學業上努力，並且迎頭趕上。宋楚瑜省長勉勵學生無論有任何困難，都要從學校畢業拿到文憑；王永慶先生也不時鼓勵長庚護校學生，並協助她們畢業後回到原鄉服務。

推動「台灣家庭保護方案」

1994年宋楚瑜主席邀請伊慶春擔任省府委員，到省府負責兒童保護工作，出發點就是從離妓救援開始。但整體工作不單專注在人口販賣、離妓，身為社會學者的伊慶春，認為應該從社會結構著手，因為兒童保護是一個總體的概念。她提出一個結構圖——從兒童保護進步到婦幼保護，離妓保護也是兒童保護的一環，兒童保護藍圖要從家庭保護開始。

那時台灣社會認為兒女是父母的財產，才會有父母把女兒賣去當離妓；認為父母親打小孩是別人的家務事，不是外人應該管的事。因此伊慶春極力倡導「孩子是社會的資產，不是父母的財產」、「現在不做兒童保護，將來要付出更多社會資源和成本」。

伊慶春初上任時，在省府委員會提出「台灣家庭保護方案」，提案當場有其他委員質疑這個計畫缺乏法令依據與經費預算。幸運的是，當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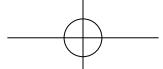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例》正要進入立法程序，因此宋楚瑜主席立即裁示雛妓救援等兒童保護工作，列為「省府重大社會建設方案」，請各廳處室編列相關經費支援各項業務。學校老師通報成案就給老師獎勵，由教育廳研發以點數來獎勵通報的老師。

「我想這是有史以來社工、教育、警政最密切的合作。」伊慶春說。

方案中提出要舉辦兒童保護講習，建立跨部門及跨專業的整合制度，邀請全台的校長、主要負責的警政人員、社工人員，展開觀念與執行方式的教育訓練。當時全台二十一個縣市共有兩千三百多間學校，就這樣首長一聲令下，各廳處室編列相關經費支援各項業務，雛妓救援的宣導工作就這樣推展開來。三年間在二十一個縣市進行巡迴演講，邀請王清峰律師、林萬億教授、馮燕教授等講授兒少保護及雛妓救援，培訓全省的專業人力。

警察業務複雜，救援雛妓只是協辦業務，但教育講習會仍由警政廳廳長、副廳長親自主持。令伊慶春印象深刻的，就是幾次向全體分局長、刑事局和勤務相關警察演講。四十公斤、又瘦又小的伊慶春，要站在幾百位警官面前演講，一上台就聽到台下有人在竊笑，但是她仍堅定、誠懇又嚴肅地拜託這些警官，請他們幫忙救援雛妓，也很快就得到共鳴。她才發現中華民國的核心警力其實非常優秀，一提及相關任務，眼神立刻如鷹閃亮。同時在王一飛廳長



的規畫下，不僅廣邀女性警察擔任兒保工作，更在各縣市開始設立負責兒婦保護的專責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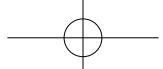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警察和社工的聯合訓練，的確建立了往後雙方合作救援的基礎。曾有北斗派出所警員寫信告訴伊慶春，遇到離妓救援的困難，不知道如何去救，她就請社會處第四科科長，指派所屬轄區社工一起協調如何解決問題。

花蓮縣警察業務承辦人曾困惑地問伊慶春：「我連續在幾個分局認真辦理時，說好配合的社工都會出席，但怎麼來的都是同一位社工？」實際上，當時整個花蓮縣兒保的社工人力，就只有十來人！但伊慶春鼓勵社工人員，雖然人數少，要像「專案經理人」一樣，做資源的整合，主動伸出手去與警官們合作。

花蓮婦女代表也向她反映當地離妓問題很嚴重，甚至人口販子直接就在色情場所買賣離妓。花蓮的分局就加強查緝，每天派兩位員警輪班在聲色場所站崗，連站三個禮拜。警員問伊慶春要站到什麼時候？伊慶春要他們等滿月之後，再用突襲的站法。有人向她反映哪個分局不去查緝離妓，她也會向宋省長反映，他馬上交待秘書，下次經過那個分局，要進去那個分局罵兩句。

內政部社會司偕同警方全台查緝

當時不只站上第一線的社工人員不足，連中央部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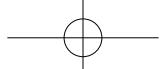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內政部社會司編制也很小。曾任社會司兒童福利業務負責人的吳安在訪談中提到，當時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都只有一名承辦人員，兒童保護業務在兒童福利中只佔了六分之一的業務，不像現在發展成一整個保護司、司以下又分成五個科來承辦，相較之下可見當時人力資源相當吃緊。

吳安回想他當初從 1991 年到 1996 年負責這部分的業務，「你只能從源頭控管和收尾，中間過程基本上社政插不了手。你要去了解少女們為什麼進入這個行業，是自己想要的或不是自己想要的，但其實大部分少女不會告訴你她是被迫，這是為了保護自己的父母，所以沒有那麼單純。如果列案的少女已經滿十八歲，你就更沒辦法介入了。」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在 1991 年接受內政部補助，公布了一份〈籬妓問題大小之推估〉研究，得出台灣籬妓人數為四萬三千至六萬一千人之間。後來 1993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亞洲兒童賣淫人數統計，指出泰國有八十萬以上、印度有五十萬以上、台灣有十萬、菲律賓有六萬，經台灣媒體報導，立刻引發輿論譁然。

當時委託研究案的內政部長吳伯雄，對於這些估計數字相當震驚，還公開質疑說，難道台灣男人都是色情狂嗎？也因此《聯合報》在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三版刊出一篇文章，標題就是〈除非全台灣男人都是色情狂，否則不可能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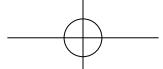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萬〉。吳安指出當時他對這個數字的想法：「你說台灣離妓有十萬人，那是很嚇人的數字，如果從實際狀況去看，怎麼可能？那時候台灣才不過兩千兩百多萬人，男性占五成算一千兩百萬，扣掉十五歲以下和七十歲以上的，大概剩下七、八百萬人，以十萬人來算，一天要有一百萬人次去嫖離妓，這根本不可能。」意即台灣若有十萬個離妓，一個離妓一天平均接客十個人次，那麼平均一天就有一百萬人次嫖離妓。

但是吳伯雄本人也相當支持反離妓活動，除了代表他的朋友們承諾捐出一百萬元，也親自為「反離妓華西街萬人慢跑」活動帶隊。

政府當時面對這個數字也難以解釋，因此後來出現了查緝離妓的業務。當時是根據《兒童福利法》和《少年福利法》，針對救援十八歲以下少女，由警方協調清查八大行業，如果有查到十八歲以下，就直接交給社工帶走。

查緝行動必須整合警政、建設、經濟、觀光、社政等相關單位，定時由中央到地方去找當地警察局。吳安回憶：「當時我們全台灣都查，每個禮拜去一個地方，次數也不能太頻繁，會把業者嚇跑，要去哪個縣市都是出發前才確定，然後就直接搭車下去。各單位負責人在台北集合，到了查緝的地方再換偵防車，通常是到現場，才抽籤看要去查哪一家，因為怕事先走漏消息。而且不只查一件事，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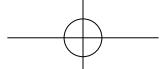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把相關單位要查緝的幾件事整合在一起，包括消防、經營合法性都要一次一起查。」

那時社會司的承辦人只有少數幾名，吳安憶及：「我原來是承辦兒少業務，就只有我一個人，不去也不行，而且少年福利還只是我的業務其中一項。當時我每個禮拜都要去查，通常是三更半夜去，大概在十一點到兩點間，因為太早去沒有消費者，太晚又都散了。」

「不過講白一點，我從來沒有看到十八歲以下的，至少我去了上百次沒看到過。」吳安補充，因為安排的查緝對象，基本上都是合法申請的八大行業。「警察單位一向不承認私娼存在，如果承認，他們的業務一定會變得很繁重，而且警政署也在爭論，管轄權到底是屬於行政局還是保安局的業務，所以他們對外是不會承認有私娼的，除非有人去檢舉。」

吳安也指出，不合法的未成年雛妓一定是在私娼，要等到十八歲以上，才可能會轉到公娼。那時已經不會講自己是被迫，也不會當場承認自己曾是雛妓。問題出在內政部社會司管的是兒童福利，對十八歲以上沒有管轄權，而且一次出勤就會遇到十幾個私娼，不可能一個一個分開詢問，這樣會問到早上。因此上述只能視為宣示性的行動，平時的查緝還是得由地方政府去執行，而且大部分被救出來的雛妓都是在私娼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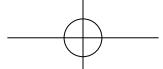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平地與山地人口販賣問題的處置

以政府的角度來講，不光是要取締，還要做預防。

1990年代當時台灣景氣非常好，所以離妓來源有兩種情況：一種是平地，因為當時中南部賭六合彩非常興盛，有些父母輸得太徹底，就會把家裡的女兒抵押給組頭和黑道；另一種則是在原住民山區，通常是因為家裡缺錢而將女兒賣給人口販子。

吳安提及當時在原住民社區的工作，是透過組織原住民青年與長老教會彩虹事工合作，當時的彩虹事工的主任是許得賜牧師。他也找天主教會一起合作，將原住民青年組織成「飛鷹小隊」，由社會司補助每一個原住民鄉一百萬元，而且沒有特別限制經費用法，只要提供單據，不管用課輔、訪視等名義都可以，重點是要做好追蹤，一有狀況就要通報。例如新蓋房子或是孩子不見都需要回報，積極去查。因為能蓋新房子就表示有錢了，孩子失蹤是去了哪裡，都必須去追問行蹤。用這種方式做了三、四年，非常有成效，山下的阿姨和人口販子都不敢來了。由於有了外力（第三方）介入監督，販賣人口的情況逐漸變少。

另一方面，要解決平地的人口販賣，重要方法之一就是取締六合彩，減少家庭因經濟因素而販賣人口。此外就是從學校的中輟通報系統介入，學校要通報社政單位，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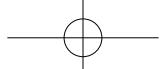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蹤中輟生去處。如果是待在家裡就先不管，但若是出外謀職，父母一定會知道去哪裡，就去謀職地點找當地警察及社政單位查證；如果是失蹤逃家，就交給警察通報失蹤人口。吳安還提到，其實最厲害的是警察，警察釣魚很厲害，詳細方法他並不清楚，但因為警方被要求一定要有業績，所以大部分要查到孩子的下落，還是得靠警察們出力。

後續的安置資源

吳安也說明當時內政部社會司對於雛妓問題的思考模式，「以前承辦人接到一個業務，一定要畫流程圖，從頭到尾中間要經過什麼單位，流程要怎麼走，都要標明。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來說，目的是阻止少年進入這個行業，這中間要有那些介入，才能達到這個結果？需要從哪裡投入資源？再來是從哪裡教育、從哪裡找到被害少年、怎麼去幫助他們？這件事要誰來做？等等這些都要想清楚，等到把這個流程填完之後，就會知道要做什麼事情，且要怎麼把資源投注下去。」

「想好這個流程，我們就和長官或同事一起討論看看成不成立、有沒有漏洞、有沒有觀念錯誤需要修改，結論出來後，就開始分配經費。有了整體概念，就知道怎麼去編列法條和預算，從開始怎麼做、如何防止、怎麼宣傳、孩子進了這個系統後怎麼跑才會出來、出來之後要不要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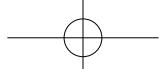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續追蹤、要追蹤多久、要投注哪些資源、要找誰協力等等，都有一個完整的概念。」

「離妓會出現在哪裡？一個就是不合法的私娼，那時候公娼寮還得向經濟部登記八大行業，所以要找人就要去私娼裡找。離妓的來源多半是從家裡，所以也要從中輟生和山地去保護和找人，找到了就要想辦法設點收容。最初的規畫就是這樣，一開始是防堵、找人、收容，至於收容之後，要回學校讀書或參加職業訓練，就看機構怎麼安排，社會司幫忙協調教育部或勞動部。現在其實跟以前沒有改多少，這個作法也是延續下來。」吳安說。

學校方面由於有中輟生會影響校長的考績，影響到考績就不能升遷，因此學校會比較注意學生的行蹤。這部分必須從中央透過教育部來查，當時中央只有協調會報，但是沒有強制力，因此後來修了教育部的《強制入學條例》，國中、國小義務教育都要通報。後來也與教育部協調設置中途學校，當時設了三所。

如果認為中輟生是犯罪，應該走《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是《違警罰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但如果不是犯罪，那就要走回學校，至少要讓孩子完成義務教育。只是一般正常學校無法入學，因為要配合收容單位的作息，而且收容的孩子太集中其實也不好，因此兒少安置機構收容的孩子們不會到同一間學校上課，而是分散到好幾間學校，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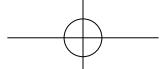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由工作人員早上陪他們去學校，晚上再去接回收容單位。

因為民間機構不可能參與取締，所以基本上勵馨和善牧都是做後續收容，以及到政府的安置機構去做個案關懷，彩虹則是到山地幫政府設點。早期參與收容的民間機構有四個：勵馨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基督教門諾會設立的花蓮善牧中心以及長老教會彩虹事工。官方的中途之家是後期才設置，各縣市雖補助民間設立安置機構，但也不是每個縣市都有。

至於就業方面，因為內政部社會司屬於中央部會，基本上不負責直接業務，而是由台灣省、台北市和高雄市負責從娼女性的職業訓練。那時高雄還沒有，只有台北市有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台灣省則是雲林教養院（以前叫做雲林婦職所），孩子救援出來後，就是送這兩個地方。社會司不管機構內部運作，而是負責調度軟硬體設備和人員補充這兩項業務。

二、民間的自覺促使立法啟動

從 1980 年代開始，倡議離妓人口販賣議題、參與救援離妓的，都是熱心的社會團體。當他們直接面對個案，以及接續的處理、安置時，發現公部門並沒有相對的法令去規範，也沒有適宜的機構去保護與安置這些孩子，最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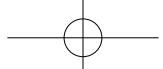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要的是，該如何從法制上遏阻人口販賣？因此，這些民間社會團體決定從實務經驗出發，啟動立法程序。

1. 法在哪裡？

1995 年之前，保護未成年兒少免於被性剝削的法規，散置在很多法令當中，像是《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但這也是一大進步。1989 年通過的《少年福利法》，孩子如果被查到從事色情行業，不是直接交給家長，而是先留下來由社政單位先介入觀察，確保不是被迫、被賣之後，再交給家長。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團體希望先經過一個保護機制加以過濾。

為了能夠把保護少女的條文加進《少年福利法》，婦援會沈美貞和勵馨基金會同工帶頭到立法院請願，提交建議修改的條文對照表。勵馨基金會梁望惠的母親梁許春菊是當時的立法委員，為這件事出了很多力，密切注意立法院會審查法案的議程和進度，民間團體也分頭遊說朝野立委。最後《少年福利法》終於修改，加入廿二條之一，做為救援少女的法源依據。《少年福利法》修法最大的成效，就是讓社政單位保護收容少女時有法源依據。不過《少年福利法》只明訂法條保護少女，並沒有懲罰加害者的部分。

即使修法通過，但因為《少年福利法》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不是每個法官、檢察官都知道有這條法規，實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務上還是會發現每個司法單位的法官、檢察官、警察都採用不一樣的法規，莫衷一是，即使保護機制和罰則確實存在，也不見得能發揮效果。

2. 法條不全下的實際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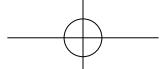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以婦援會實際的救援經驗為例，孩子救出來了，卻面臨很多法律上的漏洞，讓孩子得不到應得的保護。沈美真律師舉了幾個親身經歷的案子，可以看出當時的法律漏洞及保護不足的問題有多嚴重。

一再被賣的孩子

這個個案是在臺南縣，孩子小學五年級就被爸爸賣去從事賣淫，場所是在旅館，孩子被關在頂樓賣淫。

孩子受不了想要逃離，她從頂樓爬看板下來。看板到三樓就沒有了，她只好跳下來，跌傷了被計程車送到醫院。醫院問她父母姓名她不敢講，因為是爸爸賣的，很快會把她捉回去。後來轉到公立醫院去，警察來了她才把電話給警察，跟警察講說不要告訴爸爸，結果第一個來的是她爸爸，因為法律上他是監護人。她很緊張，怕被帶走，後來是通過護士輾轉報案到婦援會來。

沈美真找了她在台大法律系的同學，在臺南當律師，拜託他幫忙救援這個個案。問題是民間團體沒有公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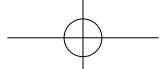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所以她也去拜託檢察官和少年法院的法官救援這個孩子，後來才保護下來，沒有判決交給父母親。

但是過程中又發生一件事，當時《兒童福利法》已經通過，法條規定公權力須介入來保護這個孩子。當時沈美真打電話到臺南市政府，要找負責兒童福利的工作人員。結果找了半天才找到一個人接電話，沈美真告訴他個案的情況，希望他能趕快安置保護，不然被父母帶走，就再也找不到孩子了，還跟他提到《兒童福利法》第幾條規定可以這樣做。

但承辦人卻覺得很困擾，他有幾個反應，第一個反應是：「我們怎麼知道她是被賣的？是不是等法院判決確定再安置？」可是那要等好幾年，到時候孩子早就不見了。第二個反應是：「孩子就業的地方是在臺南市，賣淫的地方是在臺南縣，孩子的戶口是在高雄縣，是不是應該由高雄縣政府來處理？」問題是，等到搞清楚，孩子早就被帶走了！由這一次的過程，明顯可看出光有法規是不夠的。

逃出虎口再被送進狼窩的孩子們

理論上二十歲才能拿到公娼執照，可是當時的公娼寮卻掛羊頭賣狗肉，買賣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工作。有個原住民少女，家裡六個姊妹都被爸爸賣到華西街公娼寮。這個小女孩很小就被賣到公娼寮，後來逃出來，她告訴婦援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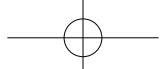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會說，裡面還有至少十幾個未滿十六歲的小女孩，都是被賣的。

那時候沈美真是婦援會會長，救援義務律師團的團長是王清峰。王清峰去找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要他們去找可信賴的警察，到那家公娼寮救援這些孩子。因為怕黑白掛勾、消息走漏，所以去找刑事警察局。有天早上五點多，王清峰打電話給沈美真說，人已經都救出來了，在派出所，換她去接手。沈美真就找那時候彩虹專案的負責人，也是婦援會的副會長廖碧英和她的工作人員，一起到派出所去。

當時只找到三個小女孩，兩個是原住民，都是桃園復興鄉的，一個十四歲來自屏東縣，還有幾個是成年、有執照的。當時沈美真還想說，不是有十幾個，怎麼只救出三個呢？她看報紙報導，說負責查緝的警察連上廁所都有人跟著，可是消息還是走漏了。後來華西街的孩子告訴她們，其實那一天大家都知道警察要來找人，所以能躲的都躲起來了。那三個女孩子，其中有兩個原住民是因為有熟客找她們陪，另一個十四歲的女孩是睡覺時被找到。

這三個女孩在派出所，那時候規定是如果願意去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可以送到那裡習藝，不然就送回法院交給家長。那時候孩子說要去婦職所，但是警察卻說她是自願的，說她是自己搭計程車去華西街，而且警察對他們很兇。

後來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這三個女孩被送到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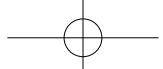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年法院去。那個十四歲少女很明顯就是被賣，所以沈美真她們就去法院等，想要當面跟法官說明，結果因為她們並非家長，法官根本不理會。

女孩的媽媽跟一個男人在法院門口等，沈美真問媽媽怎麼知道來接小孩，還從高雄搭飛機上來。法官不讓沈美真進去法庭，但女孩的媽媽進去了，法官就把孩子交給媽媽，後來跟那個男人一起把孩子領走了，沈美真還跟那個媽媽說可以提供協助。

法官出來後說他覺得有問題，想要沈美真他們去追，但怎麼去追？結果那個孩子從此就失去聯絡了。很久以後才從別的孩子那裡聽到，說曾經有嫖客喝得醉醺醺地來，把一個孩子打得滿臉是血，就是那個十四歲的孩子。

至於另外兩個原住民女孩，跟她們談時，她們說是自願的。沈美真跟那兩個孩子在法院從早上五點多待到傍晚，到七點還等在法院，怕兩個女孩被帶走。後來法警說八點以後就不會有人來接，叫她們回去休息。結果走了以後，八點法警打電話來說，家長來了，沈美真和廖碧英及莊國明律師三個人趕快衝到台北地方法院去擋人。但當時法律規定孩子要交給家長，除非家長願意把孩子交給婦援會或婦職所，才能把孩子帶走。結果外公來了，他說黑道在法院裡面，原來他們飛車到桃園復興鄉把家長帶來，要來法院把小孩帶走。沈美真他們就趕快報告法官，法官派法警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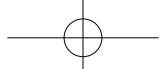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清查法院，黑道才趕快跑掉。外公希望把孩子交給婦援會，但是孩子的媽媽死也不肯。廖碧英就告訴媽媽說，老鴟阿蘭姐已經被抓了，妳賣小孩會有責任，媽媽才肯把孩子交出來。

這兩個女孩被送去婦職所，那時候沈美真的丈夫在台北市社會局工作，跟當時婦職所的社工室主任是好朋友，就通知他要把孩子送過去。因為安全性的問題，社工室主任開自己的車來接，在門口時，法警告訴他們，黑道的車子還在法院門口，法院找了霹靂小組來趕人，才得以開車把孩子送到婦職所去。如果不是透過這些管道強加攔截，這兩個孩子還沒出法院門口，就會被家長交給黑道帶走，等於白忙一場。而且出來再進去，孩子會被逼得做更久。

知道在哪裡卻找不到的孩子們

另一個是沈美真最感到難過的個案，有個孩子的求救信寫得非常詳細，人在哪邊、屋內布局是怎樣。但民間團體沒有能力去救她，因為黑道有槍，所以一定要拜託可信賴的警察和檢察官去幫忙救援。

這個案子在板橋轄區，沈美真還特別去拜訪檢察長，請他調動警察去救。結果發動警察救援的前一天，那個孩子已經被帶走，他們撲了個空，沒救到孩子。這種案子不斷發生，顯見黑白掛勾有多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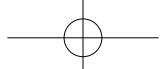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為了讓受害者有求助管道，那時婦援會成立 239595 救援專線，向社會大眾宣傳可以透過這個專線求助，那時候還在電視上做廣告，獲得很大的迴響。但這隻 24 小時專線卻變得很難打進來，工作人員電話拿起來常聽到很多奇怪的聲音，包括恐嚇、威脅。原來是色情業者雇人 24 小時分班，要癱瘓這支專線，讓真正有需要的人打不進來。

所以要怎麼阻止檢警走漏消息？要怎麼有效救援？救出來後要送到哪裡？後面長期的身心治療該怎麼做？對加害者有什麼適當的制裁，讓他們不要再犯？這些都是問題。主要就是基於救援、安置、懲罰、社會倡議等諸多需求，因此民間團體才有了制定專法的想法。

3. 公權力和社工雙管齊下的救援

從民間團體的實際救援經驗發現，如果孩子被查獲，第一個階段是先接觸到警察。但警察都很兇，孩子對警察也不會老實陳述，因此民間團體認為需要有社工偕同，安撫孩子的情緒，具體了解到底是怎麼回事，這樣才能夠保護他們，所以社工介入是很重要的。

婦援會與台北少年警察隊經常互相合作，婦援會接獲檢舉，就通知少年警察隊前往查緝；警方有查緝行動時，也會通知婦援會前往支援後續。當時的少年隊隊長陳坤湖還曾告訴當時在婦援會工作的黃怡君說：「我把警察都調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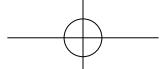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來給你用。」黃怡君提到，「當時我還不是檢察官！我只是小社工，因為擔心有人通風報信，直到警察集合好了，我才會說出行動地點。」黃怡君說，查緝行動中，警察也很注意她最後有沒有出來，因為他們都很擔心她會被抓進去。

當時因為沒有社工陪同偵訊的規定，一開始婦援會社工總是先看到新聞，再趕到分局去。有時三更半夜，社工仍會堅持到場才能開始偵訊。去了多次以後，警察局甚至會在一開始行動時，就通知社工先到場。在陪伴過程中，女孩才會跟社工說出是被賣的，不致因為在警察面前說自己是自願，而失去救援的機會。

婦援會及黃怡君在警方的協助下，了解重複作案的人口販子「財哥」，以及人口販運集團運作的方式。例如人口販子買到少女後，會像計程車司機靠行一樣，在不同的娼寮放點。

黃怡君在婦援會當社工三年之後，考上司法官，分發到花蓮，再度投入救援離妓的行列。因為原先社工的經驗，成為檢察官的她，很了解人口買賣的市場，還會講「行話」，讓警察與被害少女都很驚訝。

黃怡君舉某次的查緝行動為例，社工單位接獲一張求救的字條，由於當時有民代經營色情場所，查緝行動很可能走漏風聲，黃怡君先央求社工去查看地形，社工也很聰明，到現場只問：「是不是有夫妻吵架？」回來才描述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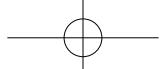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場。黃怡君依過去的經驗判斷，人口買賣的可能性很高，於是臨時召集警力，叫所有霹靂小組荷槍擋住所有出入口。那時檢察官無需法官同意就有搜索權，因此她從第一間開始搜，房間全是空的，但棉被都是溫的，搜到第三間，果然發現四個少女躲在棉被裡，全部都說沒有被賣，都是自願的。但她認出當中有一位是婦援會曾救援過的少女，因此根據少女供詞，連夜趕到台北，破獲另一個人口買賣的集團。

過去社工的背景，幫助黃怡君在訊問與查緝的行動上更有果效。例如，當檢警盤問少女，少女多半會說：「我是自願的，自己坐計程車到華西街賣淫。」其他檢警可能就此打住，但她會再問：「那坐計程車多少錢？」少女說不出來，就問她：「是不是乎人『綁』的？」這時少女就會點點頭。「我說的是『被賣』的行話，少女就會知道你懂。有不知情的檢察官聽了，還以為是手被綁住。」

黃怡君說，「我們也會遇到想做事的公務員，與我們『裡應外合』，幫助少女突破學藉規定的限制，讓學藉在 A 國小的少女，可以跨區到 B 國小就讀。」

從以上的案例，可以看出在救援和偵訊過程，其實需要更多公權力的介入，以及社工陪同的需求，也需要讓民間團體與政府相關單位彼此之間有更多聯繫，才能讓救援過程更順利，這樣才能保護這些好不容易救出來的孩子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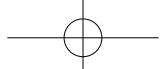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4. 救出來之後，孩子何去何從？ 中途之家的安置需求

約莫 1987 年，李子春檢察官帶著一群警察，到華西街救出一群孩子，這件事經過媒體報導，引起輿論譁然。

在法律上如何界定這些被救出來的少女的身分？這點需要更清楚的法律規定。原先女孩被送到廣慈博愛院婦職所接受輔導，因為從娼被警察發現，是依據《違警罰法》移送，這個法是用來處置成年人。但是少女未成年，尤其是被賣少女更需要保護，不應該看待她們如同罪犯。另外。容留期限一滿，離開廣慈博愛院之後，少女的處境又分成兩種情況，如果是被賣的少女，一離開廣慈博愛院，因為賣身契還沒結束，就會被迫回到妓女戶。如果不是被賣，雖然可以回家，但是因為她們的家庭本來就有一些困難和問題，孩子通常也不會繼續待在家裡。

因此民間團體廣邀關心離妓問題的相關機構以及政府社政單位舉行座談會，共商解決之道。當時剛好《少年福利法》在立法院二讀，與會的法律專家與社工人員咸認這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因此在《少年福利法》的條文中增加幾項條文，將被賣少女的監護權移轉給政府社政單位。由於政府沒有特別規定的安置機構，在廣慈博愛院婦職所短期收容之後，多半是安排孩子到民間中途之家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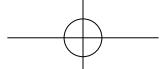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法律上把少女的監護權轉移給政府是一個重大的決



議，因為少女是未成年，過去如果少女的父母要把她們帶回家，收容的團體沒辦法阻止，不交出來還有可能挨告。當時有不少女孩是被父母賣到妓女戶，回家之後的命運可想而知，而沒有做完契約期限的少女，一踏出廣慈博愛院，就會立刻被送回妓女戶；而家庭失能的，也留不住少女。所以很需要公權力的介入，從處理少女監護權切入，才能繼續後續的安置。

在中途之家設置之前，不只是負責彩虹專案的廖碧英會把救出來的孩子帶回自己家裡安置，婦援會的沈美真也有相同經驗，她在訪談中回憶當時為了安置孩子，用盡了各種方法。「孩子救援出來以後往哪邊擺？以前我們是孩子帶出來，就帶回家照顧，不然你要放到哪邊？那時候沒有太多中途之家。以前曾經發生過桃園的案件，報紙爆出來，我跟婦援會董事胡台麗自己跑去桃園警察局，跟孩子聊天，問他們出來以後是不是要去婦職所，不然會被帶走。當時沒有法令，要孩子願意配合才能把她放進婦職所，但是桃園的主管單位不願意，後來我們用很多壓力讓他們同意，才讓我們把孩子送到台北婦職所去。」

孩子被警察查獲，都不敢講是被賣的，所以常常被判交回父母，沒有多久就重回娼寮。但也有些孩子不想被安置，因為擔心一旦被安置，人口販子會拿妹妹來「堵」（換人去娼寮）。黃怡君檢察官說，當時婦援會有很多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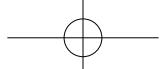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他們教父母說少女被安置在律師那裡，人口販子上門找人時一聽到有律師介入，就不敢怎麼樣。這正透露出當時法律的問題，好不容易把孩子救出來，如果沒有好的保護機制，忙了半天又回到爸爸媽媽手上交給黑道，色情業者又把她們帶走，對孩子反而造成更大負擔。

當時婦援會主要是投入在救援雛妓的工作上，善牧基金會和勵馨基金會則負責後送安置。

1987年天主教國際善牧修女會來台接辦的「德蓮之家」是全台第一個不幸少女的中途之家，從1985年開始運作，陸續收容了不少雛妓，大多是來自廣慈博愛院婦職所緊急短期安置期滿六個月之後，轉到這裡；有幾位則是從少年觀護所服刑期滿、無從返家的少女。德蓮之家希望營造如家庭般的生活環境，讓少女體驗家的意涵，同時安排她們完成過去中輟的學業，協助少女找到自己內在重生的力量，給她們一個機會，相信自己可以過得更好。花蓮善牧中心也設有中途之家，成為被賣少女收容及諮詢的對象。

善牧基金會（前身是善牧修女會）的湯靜蓮修女肯定「德蓮之家」對少女們的影響。在訪談中，她回想第一位來到善牧德蓮之家的孩子，因為媽媽殘障，十一歲被外婆賣去當雛妓的時候，小學都還沒有畢業。後來到了德蓮之家繼續進修，當她拿到小學畢業證書那一天，修女們以她為中心圍坐著，只見少女反覆看著那張畢業證書。湯修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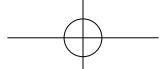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拿起桌上的採訪單，學著當時少女的口氣說：「沒有想到我可以小學畢業。」少女流下淚來，繼續說：「現在我可以念國中了！」湯修女永遠記得她流下快樂眼淚的樣子。在一般人來說，小學畢業再正常不過，但對身陷結構性剝削的少女們來說，卻是多麼不容易。

為了解決性剝削背後根本的社會問題，善牧修女會也拓展其他的社會方案。因為逃家、逃學而流落街頭的孩子，是賣淫的高危險群，因此善牧基金會先在台北中央大樓設立定點，做為善牧的外展中心。1992 年開始在台北萬華街上找這些孩子，希望做預防的工作。但孩子看到修女與社工人員都跑得遠遠的，因此在社會局的協助下，1996 年在莒光路成立「萬華少年中心」，讓這些流落街頭的孩子有地方喝泡沫紅茶、打電腦，藉此與他們建立關係，還有家長會來這裡尋找很久沒有回家的孩子。

兒少性剝削的另一個成因是家庭暴力。湯修女強調，少女被賣很多是爸爸打媽媽，媽媽跑掉，父親就亂倫或是把女兒送去賣淫，因此善牧基金會從 1992 年又開闢了全台第一個婦幼庇護所，收容被家暴的婦女，除了安置媽媽，也安置孩子。善牧基金會越做越有經驗，也與香港交流，並在香港設立中途學校。

至於勵馨基金會的雛妓安置工作，則是起於浸信會的宣教師高愛琪（Angie Golman）。當時浸信會婦女每週都會固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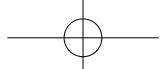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定到廣慈博愛院去做輔導，高愛琪宣教師是其中之一，負責教英文。高愛琪邀請梁望惠一起去，跟她們進行個別訪談。

有一次高愛琪跟兩個女孩聯絡，她們被領回家後，又住到賓館去接客人。高愛琪問她們：「你們真的要過這樣的生活嗎？」她們回答：「沒辦法啊，沒地方去，誰願意過這種生活呀？」後來這兩個孩子暫時住到梁望惠家裡。住了一陣子覺得行不通，高愛琪就開始找房子、租房子，同時去找錢、找人，好讓孩子們可以有個固定的去處。這是第一個階段，從無到有籌設中途之家。

中途之家不能只靠一個單位做，於是她們找了主管機關社會局、浸信會差會代表、本地的浸信會聯合婦女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會總會、台灣世界展望會等機構代表，大家一起開會，後來決定成立「勵馨園」。

勵馨一開始是站在收容的立場，所以比較低調。梁望惠提到，因為勵馨的中途之家收容這些被救出來的小孩，不希望讓人知道，所以他們對外沒有告訴別人他們是做什麼服務，鄰居還很奇怪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出入，他們就說是教會宿舍。

此外，民間團體也發現孩子被賣以後，她們的身心問題、價值觀嚴重扭曲，如果沒有一段時間幫助她們適應外面的環境，很容易出來以後又會重回色情行業，從被迫、被賣變成自願。



沈美真提到當時發現的一個現象，救出來的孩子進到婦職所以後，大概要經過半年以上，價值觀和身心狀況才會比較穩定；超過半年到兩三年以後，孩子的價值觀才會恢復正常，才能融入正常社會。如果馬上讓她們出來，很容易又會回到色情行業的環境，沒辦法有效幫助她們脫離。所以後來才會提出中途學校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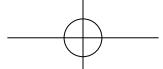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5. 立法的動念：

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時候到了

民間團體從救助、收容安置不幸少女的行動，發現牽涉的人事物和問題很多，因此常常思考要如何才能根本解決問題。體認到應該要檢討的還有兩點，一是要能追究色情業者和買賣人口的父母，才能堵住人口販賣的源頭。二是改變嫖妓的觀念。

要追究色情業者和買賣人口的父母，但是苦於當時沒有處罰的法條。刑法有「罪刑法定主義」，犯罪要有法令明文規定這是犯罪行為才能處罰。在《少年福利法》修法時，其實民間團體就曾提出，希望政府對於加害人能夠有適當的懲罰，如此才能有效遏止人口販賣。但是有些立法委員認為這些罰則放在《少年福利法》不適當，因此暫時被擋下。

沈美真律師分析，「當時適用法條只有一條是妨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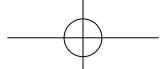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庭，另一條是引誘容留良家婦女從事實淫，還有一條逼迫賣淫，卻是告訴乃論，要受害者追究才處罰，不追究就不處罰，很多孩子根本捨不得追究父母的責任。也有發現檢察官漏問了是否提出告訴，因此沒有辦法追究。甚至有父母親將女兒賣了三年期滿，再賣到第二家，法院卻認為再賣到第二家已經是妓女，不是引誘容留良家婦女，所以沒有處罰。」買賣人口竟然沒有法律懲罰，逼良為娼竟然懲罰不到。除了人口販子，相關涉入者的刑罰也相當輕。

買賣人口可以賺很多錢、利潤很高，卻處罰不到或處罰很輕，甚至可以易科罰金，罰金也不高。利潤有多高呢？沈美真說，那時賣一個孩子一年可拿到三十萬到五十萬，孩子接客一次只拿到十塊錢的零用錢。她曾問小朋友一個月可以拿到多少零用錢？一個月竟可以拿到一萬多到兩萬多塊，回推等於一個月接客一千人次以上，一天接客三十人次以上。如果接客一千人次，以個案買賣價格和交易價格一次八百塊，一個月一千人次可以收取高達八十萬元，十二個月就是九百六十萬。買一個少女一年成本只要五十萬，可見利潤有多高，反觀法律卻處罰不到或處罰很輕，所以是高利潤、低風險，可以想見買賣人口有很高的經濟誘因。

梁望惠說：「當時甚至有一種講法，即使民間救援這些小孩，人口販子也覺得沒關係，反正舊的去還有新的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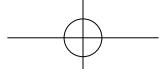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來，對他們沒有什麼影響。為了收容孩子，民間團體要租房子，要改變一個人也不容易，好不容易有了三、四個收容的地方，收二、三十個孩子就很辛苦了，但這樣做好像對整個情況沒什麼影響，這樣不對啊！」

孩子被賣，人口販子獲得利益，對這些得到利益的人講道德沒有效果，因為孩子被救援他就再買一個，對他們沒有影響，所以應該透過法律罰則，墊高他們的成本，讓他們的風險增加，才有辦法從根本遏止。當時勵馨基金會蘇南洲董事主張，用道德勸說不見得有用，願意遵守道德規範的人，本來就不會去買賣人口、嫖雛妓；一定要立法重罰，讓老鴇與妓女戶容留少女賣淫沒有利益可圖，才會收斂。不過這些罰則是要放在刑法裡面，或是要另立專法才好，民間團體詳細討論後，決定建議政府另立專法。

當時的電視劇，都是傳達女性為家庭犧牲的故事，這些女孩也覺得自己的犧牲，都是為了家庭，所以不敢講自己是被賣的。所以後來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有一項規定，只要是少女供出父母，父母得減輕其刑，就是基於這樣的立法背景，讓被害人不會因此喪失被救援或安置的機會。

6. 連帶啟動反雛妓運動的社會訴求

要怎麼樣才能夠讓嫖客不嫖雛妓？因為只有當需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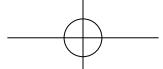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減少，販賣少女這件事的機率才會降低。當時婦援會曾經發起「黃絲帶運動」，反對色情，主張政府應該不要讓色情行業存在，換句話說，賣春的事全部都要杜絕。不過這樣做的難度太高，因此後來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的定義，把受害者界定為未滿十八歲，倡議不要嫖十八歲以下的少女，也就是童妓。

這牽涉到社會觀念改變，整個社會必須要先有共識才行。也不是說立了法就馬上行得通，還要達成全民共識，所以勵馨開始推動「反雛妓運動」。

勵馨的蘇南洲董事告訴梁望惠，「做社會運動拳頭要夠大，才能夠跟另外的勢力抗衡。妳必須結合社會各階層的人，從上到下都跟妳站在同一陣線才行，不然沒有辦法改變現況。」所以為了推展反雛妓運動，勵馨陸續拜訪了很多團體，包括教育界、藝文界、工商界、政界、旅遊業、媒體、演藝圈人士等等。其中旅館公會的人就很生氣，說他們被汙衊提供雛妓給住宿的客人，這只是少數不肖業者的作為，這樣的倡議會使整個旅館業蒙羞，等於是誣告。

當時梁望惠很緊張，不知道如何應對。蘇南洲建議找熟識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的高李麗珍女士（兩人同為二二八受難家屬）一起拜會旅館公會。後來旅館公會的人不但接納，還加入反雛妓運動，甚至要求會員旅館發行貴賓卡來贊助反雛妓運動。



三、孩子們，我們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完成了

高李麗珍女士當時擔任台灣終止童妓協會（現改名為台灣展翅協會）理事長，同時也是國際終止童妓組織¹（ECPAT International）的執行委員，她曾把台灣反雛妓運動的貴賓卡帶去國際會議中分享，台灣成為第一個結合觀光業者反雛妓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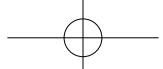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當時勵馨還列了一張拜訪的名單，聯合相關團體去拜訪，其中也包括立法院各政黨的立法委員。紀惠容加入勵馨之後，反雛妓運動由她接手，媒體出身的她，結合媒體大力推動，也成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重要推手。

三、孩子們，我們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完成了

1. 民間率先起草法案

1994年，民間社團開始有制定《雛妓防治法》的想法，當時擔任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的梁望惠，邀請勵馨的董事林

¹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現改名為台灣展翅協會）為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CPAT International）的創始會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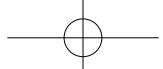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永頌律師一起來起草《雛妓防治法》。法的作用主要是希望藉由政府的力量介入，確立安置機構的制度；此外要加重對加害者的制裁，希望將人口販子或相關角色的刑度拉高。

由於是民間團體自己主動決定草擬法案，所以內容完全是從民間的角度出發。每一條法條內容都是由實務工作者提出需求，經過數度開會腦力激盪，再由林永頌律師等幾位法律人，在梁望惠家裡一條一條地寫出來。林永頌回憶，「我記得有很多次是在梁姐家裡開會，常常開到晚上八、九點，一開始只有勵馨的人，那時候參與的人還有一線社工，由他們提出希望訂什麼樣的法，我去想如何構成法條。老實講，律師並沒有立法的訓練，只有適用法律的訓練，所以我當時並不熟悉怎麼草擬法案，印象中內容一直不斷修改。」

當時連名稱要怎麼定、法條要分幾個章節，都討論了很久。一開始大家都會順口叫《雛妓防治法》，到最後法案通過的時候，名稱正式改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梁望惠提及，當時為了讓法律人了解實際狀況，除了第一線社工，也提供許多實際案例給他們參考。「寫到最後一條，我們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內容，就是如果案主是被賣的話，即使年齡超過二十歲，都能適用以上法條。這是因為我們遇到過被賣好幾次、被警察發現時已經成年的案例。我們還把這位案主帶來跟永頌當面談，了解她的



三、孩子們，我們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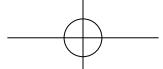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實際遭遇，幫助草擬的法案能夠切合實際需要。」

剛開始勵馨提出草擬《雛妓防治法》的時候，婦援會並沒有參加，直到 1994 年 9 月沈美真律師回任婦援會董事長之前，紀惠容來找她，她決定加入《雛妓防治法》的修法小組，之後婦援會才算是參與修法。沈美真分析當時草案修改的過程，錯綜複雜，需要好好釐清，「我覺得特別法是有需要的，因為要修訂原來的法律很困難，而且常常修很久都修不出來」，但對於要不要另外立一個特別法，針對雛妓問題加以解決，當時的法界是有不同見解的。

另有一派法界的見解，認為應該從現有的法規去修法，不該另立一個特別法。他們覺得這樣不合乎法律體制，會造成所謂的「特別法肥大症」，應該回歸到個別法條去修訂。

不過，主張應該專門立法的人，認為要解決雛妓問題，有很多面向的議題要處理，如果沒有立特別法，大家會搞不清楚應該根據什麼法規，造成各單位莫衷一是。而且當時原有的法規只有處罰的部分，教育宣導和安置都還沒有法令依據。

關於加重刑責的部分，立特別法是有其必要。林永頌提到，「針對人口販賣，如果沒有這個特別法，之前的懲罰都很輕。這是從經濟的角度來思考，認為刑度提高以後，成本就相對提高，就算色情業者可能會找人頭頂罪，但是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也要給人頭安家費，這樣相對就會墊高他們的成本，致使他們無法經營色情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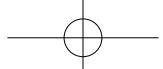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所以從這點來看，立法確實能達到遏止的作用。加上罪刑比較重，警察破獲後得到的點數比較高，警方也會比較有動力去抓，這跟後續政策執行有連動關係。」

2. 修改草案的小組成軍

後來法案進入立法院審查的時候，紀惠容當時已經接任勵馨基金會執行長。謝啟大委員對草案的部分法條有意見，紀惠容轉述謝啟大的說法，「她說你們這樣寫措辭怪怪的。我們覺得沒關係，有意見再來修改，總要讓它更臻完善。」

法案並沒有受到太多外力直接反對，原因也許就如林永頌所說的，「你可以想像這樣的法案，沒有人會自稱是人口販子或老鴇來反對這個法案立法。但是看起來官方也不是很積極，立法委員也沒有很挺。這件事情謝啟大是可以被肯定的，她提出法條有問題，就參與民間一起討論，而且她跟李子春檢察官很熟，他們曾是同事，所以也找他一起幫忙。」

李子春檢察官當時在花蓮，有很多離妓救援經驗。至此，整個修改草案的小組成形，共有四位成員——林永頌律師、沈美真律師、謝啟大委員以及李子春檢察官。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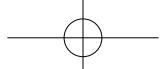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三、孩子們，我們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完成了

都是法律背景出身，願意付出心力與時間，共同修改草案內容。為了加快立法進度，那段時間四人非常密集開會，除了在梁望惠家開會，也在謝啟大辦公室挑燈夜戰，一起討論怎麼修、怎麼改。除了謝啟大立委，也曾在立法院借場地，邀請其他委員參加。大家都希望這是一次有效的立法，所以願意花很多時間討論，常常都開會開到十一、二點。林永頌提到，印象中他在自己的事務所，就列印了大概五十個版本的草案修改內容。

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版本？主要原因是草擬的法條中，納入了許多社工的意見。社工雖然不知道法條應該長成怎樣，但他們對於應該怎麼執行有很多想法，所以法律人出身的草案小組，為了配合他們要求，需要不斷斟酌去調整法律適用與法條內容。

林永頌回想這整個過程，其實非常地繁複。「有很大的因素是我們沒有立法技巧，所以就是把社工的意見，跟法律相關的東西，以法條的格式去寫出來，將社工的期待變成法條。可能會改得不夠好，或是觀念一直在改動，大家會想——這樣做有效果嗎？真的有幫助嗎？所以一直加東西、一直修改，還是會發現一些問題。不管是實質上或法律用語上，有些寫起來有點奇怪，或是想要加什麼東西。所以從每一章的內容草擬開始，一直到整個法案完成送立法院前，都一直在改。」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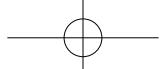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但也可以看到在這個草擬法條的過程，並非憑空想像，而是把這幾年大家在實際工作中發現的問題、認為可行的解決方案，比如陪同偵訊、受害者身心復健的需求等等，轉化成法律條文。沈美真說：「這些條文是透過實務經驗思考、實驗出來的解決方案，而且我們花了非常多時間去修，裡面有實務界的經驗、有立法者的看法、有檢察官的立場，還有法官的意見，老實說我個人覺得，我們是竭盡所能了。」

3. 只有民間版本，沒有官方對案

當時推動立法面臨兩個困難，首先是立法委員在一開始並不重視。那時的氛圍是因為這個法案道德性很高，大家都很贊成，但實際上立委們不見得會主動關注，所以要怎麼排入委員會其實有困難，需要找到召委幫忙排進議程。再加上新法的條文比較多，審查起來不容易。

再來是民間團體希望政府提出相對的草案一起協商。一般來講，民間提出法案，政府都會提出官方版的對案，但這次的條文提出以後，政府卻遲遲沒有提出對案。通常立委習慣將官方版本和民間版本一起審，因此拖了很久沒有進展。林永頌也提到，當時感覺內政部不是很願意投入，希望他們提草案但沒有得到回應，所以就被擱置了。

當時在任職內政部社會司專員的吳安指出，政府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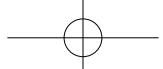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三、孩子們，我們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完成了

提對案，主要是因為行政院在立法過程中，也遭遇到很多困難。社會司曾在 1993 年左右提出「救援離妓方案」，那個時候因為收容的人數不少，民間立法的呼聲很高，因此就將方案改成法條，送入立法程序。但行政院有其他考量，因為已經有《少年事件處理法》、《違警罰法》和《刑法》，社政單位又無權取締，所以不是很支持。

後來謝啟大委員曾將吳安的版本，提供給民間做為立法的參考。吳安提到，「政府單位要立法，不單是行政單位自己提，如果涉及到其他單位，還要跟這些單位協調，中間時有爭執。之後還要送到行政院審查，審過之後才能報立法院，過程非常冗長。所以通常民間團體等不及的話，就會拿我們的版本，或是修一下再給立法委員。」

像更早之前的《兒童福利法》，據說也用了政府的版本，提供給民間團體當成民間版本送到立法院，委員簽署提案就通過了。行政部門如果動作不夠快，沒有在立法之前提對案，通常就會用民間版本通過。而且像這類民生法案的立法，比較不會有黨派對立的問題，通常很快就能通過。行政部門內部還要經過協調、審查的程序，通常都很難去提對案。

那時相關團體也曾一起去拜會內政部長吳伯雄，請內政部提相對法案。紀惠容回想，因為要內政部提對案太曠日廢時，因此當面討論後，決定拜託內政部行文給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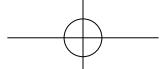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表示支持民間版本，以便加快立法腳步，吳伯雄也答應了。所以，這個法案成為少數沒有政府相對法案就被通過的法律。紀惠容說，「行政院後來的說法是，既然有民間版草案，他們就沒有提對案。主要也是因為一開始就有政府的代表加入討論，我們跟政府也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等於他們從頭到尾都有參與。」就在政府和民間團體對於立法有共同可行的默契之下，草案再度送進立法院審查。

4. 如攀岩般翻越立法院高牆，推動立法通過

第二次草案送入立法院之後，立法也進入下一個轉折期。此時條文內容更為完整。當時甫自美留學歸國的紀惠容，透過梁望惠的引介，開始參與勵馨的工作，後來更從她手中接下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原本是中國時報記者，對媒體運作很有概念，因此在立法及國會遊說過程中有許多著力之處。

紀惠容剛進勵馨的時候，中途之家已經成立第五年，她說，梁望惠常用一個令她印象深刻的比喻來描述為何要立法的動機：「河的上游有很多人把孩子推到河裡，勵馨就是在河的下游撿孩子，撿一個算一個，可是還有很多孩子就這樣流過去，所以我們應該要從上游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在他們把孩子推下河之前，先預防，防止事件發生，而不是事件發生後，再去補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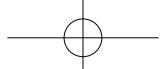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三、孩子們，我們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完成了

「我在報社服務期間，也看到結構性的問題，覺得應該要到上游，而不是只在下游做殘補式或是補破網的工作，那是補不完的，孩子也是救不完的，所以應該要立法來解決。」紀惠容也很贊成這樣的立法觀念。

《雛妓防治法》的草案初稿出爐之後，準備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前，勵馨邀集相關機構開過幾次研討會、公聽會，廣徵意見，凝聚共識。當時也曾邀請幾位法律界的人士，像尤美女和婦女團體施寄青等人參與討論，一開始有許多相關團體一起開會，其中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即現在的展翅協會），還有婦援會是比較主力推動的團體。當時以牧師的身分剛進入花蓮善牧中心的陳在惠執行長、前任執行長吳芳芳也曾參與草案的討論。

條文送進立法院以後，除了舉辦公聽會，也去拜會一些態度比較友善的立法委員。立法第一階段的立委連署通常不是問題，如何排進委員會才是重點。當時光是等著排進委員會，就等了一年多。為了三黨都不得罪，民間團體拜會了民進黨、國民黨、新黨的黨鞭和立委，希望三黨都能支持。經過了兩三個會期的努力，每次都重來，最後才將法案順利排入議程。當時有幾位立委非常幫忙，像是葉菊蘭、林志嘉、謝啟大、蘇嘉全、趙永欽、劉炳華、方懷政、謝長廷等，由於這些立法委員大力支持，才能快速三讀通過。此外，一個法案要能順利通過，召委很重要，必須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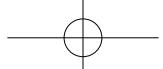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能夠清楚陳述這個法案。委員會的人數不需要太多，有時甚至三個人出席就可以表決通過。

法條本身當然還是會有爭議，其中最有爭議的就是處罰嫖客的規定。過去的《社會秩序維護法》是罰娼不罰嫖，而且很多人會認為嫖客花錢，為什麼還要接受處罰？法案送進立法院之後，每次開公聽會，就有立委特地跑來講話，為了得到媒體關注，所以有時說詞也很聳動，包括要將嫖客閹割，或是把嫖客關到什麼特別監獄去等等。但立法者認為這是供需的問題，有需求才有供應。而且嫖妓也不應該找未成年人，刑法原本就規定，跟未滿十六歲兒少發生性行為是有罰則的，只是過去是屬於告訴乃論罪。

「我們認為嫖妓是不道德的、對孩子會造成傷害。而且嫖客也是共犯，如果沒有消費，就不會有供給，所以我們那時候覺得不只要非告訴乃論，而且還要公布姓名、接受輔導。但一開始在立法院有不同聲音，有些立委堅持不應該處罰嫖客，我們還曾開玩笑說立法院裡面有嫖客公會。」沈美真說。

民間團體站在保護兒童人權的觀點強力推動，而且動用很多的社會力量，來監督立法委員盡速通過立法。紀惠容提到，民間團體當時思考的是，怎麼透過社會壓力，推動立委願意排入議程？因此透過很多社會運動的手段去倡議，像是在立法院外面上演行動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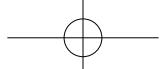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三、孩子們，我們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完成了

「我們那時就開始很多草根的社會運動，第一次到立法院做行動劇，我們用黑色的塑膠套，套在一個女同事的身上，她就扮演雛妓，然後用鎖鏈把她綁起來，然後有人扮演黑道、嫖客、老鴉、人口販子。最後我們吶喊：『我們需要《雛妓防治法》！』然後把那個鎖鏈斷掉。這是非常簡單的一齣行動劇，卻成為隔天媒體的頭版頭條。立法委員才開始認為這個法很重要！」這個看似狂放的手法，卻成功奏效了。

推動立法的過程，其實已經變成反雛妓運動的一環。因為民間團體常一起開記者會、辦慢跑、踩街等活動，向社會倡議，這些活動加起來的效果也不錯。當時勵馨基金會的工作人員，每個禮拜都會收集相關新聞，到地下電台主持廣播節目，像是綠色和平、寶島新聲等；也常接受各種媒體訪問，拍攝公益廣告；甚至公布立法委員辦公室的電話，鼓吹大家打電話給立法委員，要求他們支持立法。

結果很多原本不支持這個法案的委員，電話幾乎都被打爆了。那時還曾有男性立委當面跟紀惠容抱怨說：「紀執行長，你也稍微拜託一下，我那邊電話都被打爆了！」也曾私下出動某些立委的好友去遊說，再加上媒體及一般民眾的支持，形成一股道德的壓力，最後這些立委只好說：「啊！我投降了！我不講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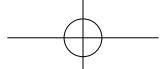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當時社會氛圍的確非常支持反雛妓運動，《中國時



壹 每株幼蕊應有陽光走過的溫度

報》、《自由時報》等大報都巨幅報導雛妓的故事，社會人士也都挺身支持。有幾位立委及黨鞭，包括葉菊蘭、謝啟大還有林志嘉，也都非常支持這個法案。因此後來連原本有意見的立委，也都在輿論壓力下不再反對。終於，1995年7月13日，立法院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8月11日正式公布施行。

現在回頭看這個法案通過的意義，也許就像林永頌律師所說的，「立法跟反雛妓運動結合、立法也考慮到政策，這是我覺得這個法案不錯的地方。後來有人說雛妓問題有改善，雖然也跟整個社會氛圍、經濟條件的改變有關，但有了法源，政府及民間也才能採取某些必要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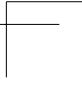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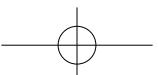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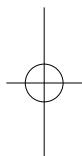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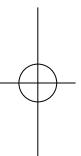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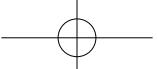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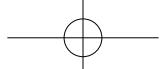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特色、精神及實施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995 年 7 月 13 日在立法院通過、於 8 月 11 日正式公布施行。這是民間團體自覺性的立法，從無到有，讓政府有所憑據、讓公權力來處理解決未成年少女被賣從娼問題，以及保護被害人、提供後續生活重建等等機制。不用再刻意強調，或是讓民間社會人士必須用大動作的提醒或抗議，才能引起公部門的注意。在法制定後，相關單位可以依法防制人口販賣，猶如旭日東昇、光照大地那般的自然，每朵花兒與生享有向著陽光的權力，那是生存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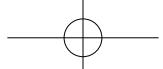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一、預防、救援和處遇是法條特色及精神

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2015 年實施屆滿二十週年時，我們回顧過去二十年來，此法在實施上，有幾個重大的特色及精神：強調政府責任、加強救援功能、安置保護兒少、處罰加害人等等。在防制與服務模式不斷的修正後，逐漸建構出一套處遇流程，從預防、救援、處遇（含緊急、短期，到中長期安置）以及後續追蹤等。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明定政府應負的責任，包括中央及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成立督導會報定期檢討成果；責成教育部頒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並由主管機關為離家之兒少設立關懷中心，以避免兒少淪入色情場所。

在救援方面，規定法務部和內政部成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負責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且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此外，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規範專業人員有通報義務，以盡速救援被害人。還有社工人員陪同偵訊，以避免兒少因父母壓力或害怕業者報復而無法如實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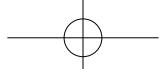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回顧立法有三個重要的意義，第一個是要讓民眾知道，嫖賣是傷害兒童人權，而且是違法的。第二個就是讓警察開始願意去救援這些孩子。以前警察不想救援這些孩子，因為一旦救了孩子以後，就有很多黑道、民意代表一直來關說要放人，對警察而言是增加麻煩。因為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賣淫是要被拘留的，但是這些兒少是應該被救援的。立法通過後，警察等執法人員，還有社政單位，可以於法有據地救援保護這些孩子。

第三個意義是，政府必須拿出社福資源，分配給這些孩子。過去這些孩子救出來之後，沒有任何資源協助，只能依賴一些社會熱心人士，像當年的勵馨基金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長老教會彩虹事工、台灣展翅協會等，透過愛心捐款，默默地做中途之家，協助這些少女安頓。法律通過之後，各縣市依規定要設立收容中心，也開始有比較多的公益團體加進來一起做。

二、隨時出動救離的檢警單位

立法通過之後，黃椿雄回憶，1996年10月全國各縣市警局執行第一次的「救離行動」，比照掃黑模式，動員優勢警力，在10月4日深夜至隔日凌晨，同步查察臨檢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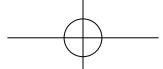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二、隨時出動救離的檢警單位

管的大型酒店與色情營業場所，一天就救出被迫賣淫、性交易、坐檯陪酒的兒少八百多名，其中以色情行業最興盛的桃園縣與台中市最為嚴重。警務處在 1996 至 1997 年間，共計有九波全省同步的聯合取締行動，累計共救出不幸少女共一千七百五十人。

由於查獲性交易的少女，部分來自原住民的部落，而且少女被教導去做離妓是為「幫忙改善家庭生計」。黃椿雄說，「為了改變這樣的情勢與風氣，因此我與我的科長張大文，利用六至九月份，跑遍全省原鄉部落，拜訪部落中有影響力的人，例如部落的長老、鄉長、警察，由於原住民信仰很虔誠，我們拜訪神父、牧師，希望藉此宣導影響原住民。我還記得當我們凌晨四點從台中出發，趕到桃園拉拉山時是上午七、八點，部落長老們很感動，有省府官員一早到部落拜訪。為了迎接我們，我大口喝著奉上的熱茶，結果是小米酒。」

為了防制人口販子到原鄉來找少女，警務處甚至叫管區警察在出入原鄉的路口設置「路檢點」，登錄外面進來車輛的車號、車主姓名。在當時只有 B.B.call 的時代，通訊不像現在這麼發達，透過網路就可以招募，人口販子一定要到現場找人接人，透過路檢點，威嚇人口販子的行動，希望藉此阻擋人口販子販運離妓。此外，當時學校校長對於失學的學生不會主動申報，因為不僅會影響升遷，中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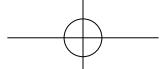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失學的孩子回到學校後，常會影響其他同學，學校採取消極作法面對中輟生。因此警務處要求管區員警，寒暑假前夕到各國中小學抄畢業班的名單，追蹤有無升學或是異常就業情形，藉此追查可能因失學而被販運或被騙從事性交易的少女。

1996年8月當時省議員盧秀燕以「拯救一位雛妓，比不上查獲一枝短槍」質詢，為何少女的人權比不上一把槍？她並且要求警方改善獎勵查察雛妓辦法。黃椿雄解釋，警察要管的事情非常多，因此政策會決定何者列為優先。警方如果破獲搶奪案件，配分十分；查獲一支制式短槍十二分，但查獲雛妓接客只有五分，查獲兒童出入不正當場所只有一分，導致警察對雛妓救援興趣缺缺。

因此，警政廳依據「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規定，採取行政獎勵與發獎勵金的方式，鼓勵救援雛妓。行政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三級，查獲全國性雛妓案件可記大功一支或二支；查獲獎金依救援的人數與情節，發三千至三萬元不等的獎勵金；還有團體績效獎金，全國前三名可以得到十萬元的獎金；配分比按照重大刑案辦理，依據警政署的「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的配分標準，每案五分，每人三分。此外，也有針對執行不力的懲處規定。隨著母法修法，此辦法已於2017年1月17日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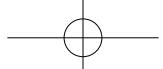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二、隨時出動救離的檢警單位

除了聯合行動，警方特別到曾查獲有未成年少女陪酒的酒店、三百暢飲、指壓按摩以及護膚美容店，或是曾有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的營業場所，不斷站崗，天天去查，客人不耐警察查緝不再上門，酒店自動關門。由於警務處雷厲風行的取締行動，1998年業者為逃避取締，改以傳播公司、伴遊中心為幌子，實際則聘雇未成年少女坐檯陪酒或是從事性交易，或是以紅茶店雇用辣妹跳豔舞。業者雖然轉變營業方式，警方的取締行動也沒有停止。

法令通過之後兩三年間，媒體也很關注警方掃黃救離的行動，警方和民間團體也趁機大做宣傳，希望透過媒體報導，讓社會各界對新法有更深刻的認知。當時甚至出現「掃黃英雄」、「救離英雄」等名號。例如1996年10月19日《中國時報》出現標題「警務處長王一飛是護離英雄」，報導十個民間團體拜訪警務處長，為連日來全省員警打擊色情行業的「護離行動」加油打氣，並獻花致敬。內容也指出從法令通過後，警方編列五百萬破案獎金，鼓勵員警偵辦離妓案件。這筆獎金明顯發揮嚇阻犯罪的效力，隔年也持續編列。

到了1998年12月16日，《自由時報》則出現標題為〈掃黃英雄張大文 救出天使七百人〉，報導內容指出「警政廳行政科長張大文主導全省警方執行救離掃黃工作，總計救出七百名少女脫離火坑，更將一百多名誘迫販賣少女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的人口販子繩之以法，為根本遏止雛妓問題發生，甚至深入全省各地山地鄉探訪原因，因此受到許多婦女團體尊敬，也為他贏得『掃黃英雄』的美名。」

三、救雛後接手保護處遇的社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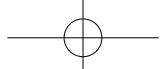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法條中所規定的保護與處遇，包括性交易防制課程或教育宣導、中輟生通報系統、關懷中心、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中途學校、追蹤服務等六大部分。分別於法條的第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中規定。

整體來說，對於兒少被害人的保護，性交易防制服務網絡的流程與處遇如下：

1. 陪同訊問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對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本條例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

為保障兒童少年問訊過程之基本權益，掌握處遇個案及建立輔導關係的先機，減緩兒童及少年面對警察製作偵



三、救離後接手保護處遇的社政單位

訊筆錄及甫經查詢之焦慮，並充分告知兒童、少年及其家屬應有權益及相關處理流程，以建立良性的輔導關係。

2. 保護安置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於陪同訊問後廿四小時內安置兒童少年於緊急收容中心。第十六條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安置。第十七條規定，於兒童少年安置後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聲請法院裁定。經法院裁定安置於中途學校施行二年特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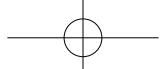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3. 陪同出庭

協助兒童少年瞭解司法流程及面對司法開庭應訊之必要，給予支持、安定情緒，並得於司法訴訟過程，適當陳述意見。由司法單位函文案件承辦人陪同兒童少年至法院應訊。

4. 追蹤輔導

結束安置之後，社工繼續提供以下追蹤輔導服務：

- 1) 諮商服務：透過家庭訪視及電話會談，提供諮商服務以改善親子關係。
- 2) 經濟扶助：追蹤輔導期間，評估兒童少年家庭是否需要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經濟協助，結合民間社團提供經濟資源，以改善個案家庭生活。

- 3) 就學輔導：鼓勵兒童少年繼續升學。
- 4) 就業輔導：強化兒童少年之技藝並轉介就業服務機會以推介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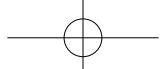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5. 宣導活動

宣導方式以校園、社區宣導為主。安排專人至學校、社區進行教育宣導。

四、保護安置被害人²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很重要的規定，即是各縣市要設立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和中途學校，以保護安置這些被救援出來的兒少。過去只有少數幾個縣市才有安置資源，像是台北市的廣慈博愛院婦職所，法律通過後規定各縣市都要設立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原意是希望個案可以即時、就近得到服務。但一開始的時候資源非常少，大部分的縣市都還是沒有自己的短期收容中心，只能跟鄰近縣市的社福團體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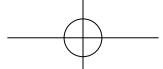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少年之家主任黃貞容說：「以前只要是查獲，經過陪同偵訊之後，就一定是先送緊急安置。我們這邊安置的對



象，通常都是逃學、逃家的孩子，需要一個結構式的環境，重新讓他們過比較穩定的生活。」

² 全台各地設置的緊急、短期安置中心，包括：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觀馨園、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展望家園、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附設桃園縣性交易少年緊急短期安置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財團法人台中市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向陽兒童少年關懷中心、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蘭園中途之家、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鹿野苑關懷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育幼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徐月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希望學園等。

以社福資源最豐沛的雙北兩市來說，台北市社會局簽約合作的安置機構，有臺北市希望家園、臺北市展望家園、臺北市培立家園、桃園縣私立睦祥育幼院、財團法人恩典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曙光教養中心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簽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則有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睦祥育幼院、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奇歷兒少之家、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德蓮之家、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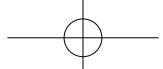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1. 關懷中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關懷中心」，提供兒童少年緊急庇護、諮詢、聯繫等措施，以免離家之兒童少年淪入色情場所。孩子進入關懷中心後，三天內社工要去了解孩子的狀況，並撰寫報告，以決定後續處遇。

關懷中心原本設定的功能，就如陳在惠所說的，「例如有小朋友逃家了，或者說深夜不歸的小孩，警方臨檢發現他沒地方可去，就可以送來這邊，也可以自己來，或是透過學校轉介過來。所以這個關懷中心是任何小孩都可以進來的，裡面有貧窮的、弱勢的、中輟的、在外遊蕩的、不良少年通通會在這裡，所以就會變成是一個篩選分類的中心，一邊是弱勢的小孩，一邊可能是行為偏差、偷竊、逃家的。如果以關懷中心來說，這個小朋友可能會被賣，或者已經在從事性交易，或者被毒品控制了，馬上就要做緊急安置。但如果只是中輟或逃家，那就要連絡家長去處理。所以關懷中心像是一個袋子，有問題先進來緊急安置，然後要分類，發現家長沒有辦法帶回去的，就必須做長期安置。長期安置則需要中途學校，整個的法令是這樣子設計的。」

據陳慧女的研究中指出，立法之後，在臺北市、高雄市、臺中縣市、花蓮縣等縣市均設有關懷中心，大多採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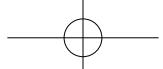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設民營之模式營運。但在 1998 年針對關懷中心的年度法令監督報告中指出，大多數的少年關懷中心的收容案型複雜（不僅收容性剝削個案，也收容兒保個案、婚暴受虐個案等）、個案來源多屬被動轉介（與外展之積極主動尋找高危險群少年個案之原旨不符）、多數關懷中心屬隱密性質、關懷中心明顯的與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功能合併（詹淑文，1998）。可見關懷中心的外展工作在落實面與當初法令制定的設計與精神，存有相當大的差距。立法至今十餘年來，關懷中心尚未見積極的推展，仍屬於合併緊急短期安置中心功能，這也凸顯出外展工作在實際的推展上有其困境。

2. 緊急收容中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少年「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屬於緊急庇護性質的處遇。在立法之前原已具有緊急短期收容功能的廣慈博愛院（已於 2005 年 7 月裁撤）、雲林教養院、新竹習藝中心等，依然延續其緊急短期收容的功能。在該條例實施之後，部分縣市也自行籌設收容中心，如高雄市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設置的蘭園；或是由原有的安置單位兼營緊急收容，如屏東縣的關懷中心。

緊急收容中心依據第十六條之規定，應在七十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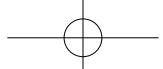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之內提出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主管機關依據第十六條安置兒童少年之後，繼之依據第十七條於兩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聲請法院裁定。依據法案裁定結果，認為兒童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之虞者，則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若認定有從事性交易者，則裁定安置於中途學校。陳慧女在研究中指出，雖然法令如此規定，但實際裁定安置於中途之家者，主要是以家庭功能不完整的中輟生，並經中途學校安置評估委員會評估後收 入學者為主。

東海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張碧琴提到 1999 年台北市做了一個安置系統的重整，將婦職所一分為四，把緊急短期安置分出去，中長期安置也分出去。緊急短期的部分，後來成立「展望家園」，專門做緊急短期安置，當時承辦單位是展望會，後來在 2016 年底終止合約，家園更名，改由其他單位承辦。

她指出，「展望家園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就是完全按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理念去調整安置系統，把原有的系統重新打散、從零開始做，所以當時所有團隊都是新的，沒有找現成的安置人員去做。」

「當時展望家園做得最好的地方，是利用孩子被安置這段時期，是家長動機最高的時候，把家庭工作帶進去。我覺得這一項到目前為止很少有安置機構可以做到。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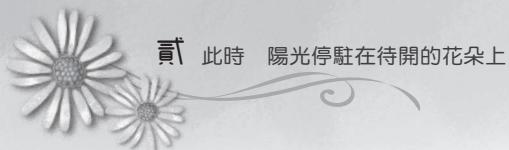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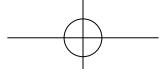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分都只做安置，只針對孩子，然後家庭的部分就分給縣府社工或家處。」

3. 中途學校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的「中途學校」，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中途學校是對於有性交易之實的兒童少年提供長期安置，並施以教育輔導的重要機構。

原有的台北廣慈博愛院、雲林教養院、新竹習藝中心，已兼具中途學校功能。部分縣市在教育主管單位的主導下，逐一設立中途學校，如高雄市最早於 1999 年成立附屬於特殊學校的瑞平中學（原規畫六班、九十床），之後的台北縣（新北市）於 2004 年設立豐珠中學（五班、六十床）、花蓮縣於 2008 年成立南平中學（十班、九十床）（何進財、王淑娟，2004）。

中途學校可分為「合作式」與「獨立式」兩種。「合作式中途學校」有兩所，為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以及雲林教養院。1998 年開始，教育部設置三所「獨立式中途學校」，分別是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新北市豐珠國中、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最早成立的中途學校瑞平中學，至今已運作十多年，歷經初期籌備的艱辛、運作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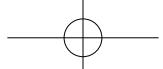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的摸索與變動，一直到目前，在制度與人事上漸趨穩定，已逐漸建構出教育與輔導的模式。這五所中途學校，是以所在地區為區隔，各自安置從不同縣市社會局轉介的兒少。

據統計自 1996 年至 2001 年，總計有一千四百二十位曾安置於中途學校（包含獨立式、合作式、資源式），男女各占 0.6% 及 99.4%，女性佔了絕大多數。在 1999 年開始有男性被安置於緊急短期收容中心，自 2005 年開始有男性被安置於中途學校。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之後，經過多次修法的更迭。有關中途學校的設置在 2000 年做了大幅度的修法，並於 2005 年部分修法，在這次的修法中，為中途學校的設置性質、彈性化的教育課程、經費來源等制定法源基礎。此外，在第十八條的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亦規定兒童少年安置於中途學校之期限與相關規定。如第二項「法院依據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兩年之特殊教育」，此為兒童少年安置於中途學校之法源；第四項「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第五項「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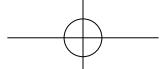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第六項「特殊教育實施逾兩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二十歲為止」。此與施行細則之追蹤至年滿二十歲止，在年齡上做了一致性的修法。

至於中途學校的運作，孩子在中途學校就學，學籍還是掛在原本就讀的學校，畢業證書也是原學校發的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藉此保護學生的隱私，不會有人知道她們在中途學校接受安置。孩子若對高中課程沒興趣，或是在結束安置前，可以選擇職能訓練。例如少年之家目前有美容造型、飲調門市、藝術創作三個職能班，也會輔導孩子去考國家的職業技能檢定的丙級證照。

中途學校設置遇到的困難

獨立式中途學校一開始設置時並不順利。陳在惠牧師回想起擔任花蓮善牧中心執行長時期，參與設立中途學校的情形，「每年都會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一年教育部的報告很好玩，說我們已經完成中途學校一百零幾所，我嚇了一跳，原來教育部不知道法令說的中途學校是什麼，以為中途學校就是他們已經在做的中途班。中途班就是為一些功能比較弱的小孩，設立資源班、啟智班，那個就把它當中途學校。」

後來雖釐清中途學校的設立目的、內涵，但教育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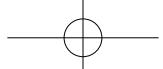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出被害人數少，無法在各縣市都設一個中途學校。但陳在惠舉花蓮為例，孩子不斷被送到緊急收容中心，當時花蓮兩所安置機構都客滿了，也不能送孩子到育幼院去，因為那裡的老師沒有照顧被害人的知能，孩子仍是無處可去。最後在中央達成共識，全國要分北中南東四區，分別設立中途學校。

陳在惠指出，理想中的中途學校位址應該是在市區中，附近要有醫院，方便這群身心受創的孩子就醫，就近有派出所，警察加強巡邏嚇阻黑道等等。「在市區才有資源去保護這些小孩，而不是把孩子隔絕起來，丟在山上或海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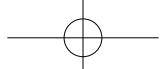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中途學校的選址也常碰到阻力。陳在惠舉例，「花蓮縣政府原本已選中一個啟智學校的舊址要做為中途學校，該校附近有門諾醫院，縣府和法院都在旁邊，交通也便利。當時也都談好等到新的啟智學校蓋好，老師學生搬過去後，中途學校就可以掛牌上路。但在最後一刻，啟智學校的老師發起抗議，拉起黃布條、串聯當地民眾，啟智學校的孩子也被帶出來排排站，反對中途學校的進駐。當時甚至還喊出一個口號：健康聰明的孩子欺負弱智的小孩。」原本宋楚瑜省長要來為中途學校剪綵，也不來了。本來在地方上被當做大好人的牧師，一夜之間變成罪大惡極、強搶啟智孩子的學校，讓陳在惠相當感慨。



經此一役，在花蓮尋找中途學校用地也更為艱困，社會對這群兒少的污名，導致民眾反對中途學校設在當地，因為覺得會帶壞社區的小孩；其次也擔心黑道來搶小孩，會成為黑道聚集之地；另外還有居民認為若中途學校設在當地，會造成房價下跌。為了尋求居民認同，每找到一塊可能的學校用地，就要和當地居民開公聽會，但仍遭到居民反對。就這樣開了四場公聽會，終於在第四場公聽會時，傳來消息說某某鄉那邊同意了。陳在惠提到，「雖然校址不是最理想的地點，但也算是可以了，就趕快讓它成立，不要再拖、再吵下去，怕什麼都沒有。」於是就此成立了東部的中途學校。當時該鄉也提出條件，中途學校的老師、職員都要用本地人，餐食也由在地提供。

紀惠容指出，「我們在推動中途學校的過程中，其實行政單位抗拒得很厲害，在執行過程中也和原有的立意不同。」沈美真也提到，她認為中途學校做得還不夠好，期待可以看到更多改進。「當時認為中途學校應該是特殊教育，因為這些孩子受到身心傷害，需要更大的愛心，但是後來中途學校很晚才設立，而且每個學校不同，有些可能很熱心，有些可能為了行政方便，學期中不能入學，每個地方做得不太一樣。這就顯示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投入的人不夠熱忱，做出來就會走樣。」

陳慧女在研究中指出，由中途學校設置的依據來看，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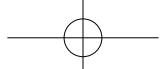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可知是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協調設置，其直屬於教育與社政等兩個部門。除了特殊教育功能之外，也包括心理輔導、社會工作、住宿生活輔導等專業，須協調多重專業的合作。但這也顯示中途學校不同於一般學校單純隸屬於教育部門的組織規畫，其亦具有兒童少年機構之安置輔導、社工處遇的功能，這對於以教育為主體的教育機關運作來說，尚須面對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性質的處遇，對於教育人員來說確實是一項新的挑戰。

4. 公家與民間安置機關案例

廣慈博愛院

台北市的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原本是一處提供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查獲六次以上的成年性工作者習藝的地方，也兼收未成年少女。1990年代離妓救援行動救出的少女無處安置，加上大多數少女家庭失去功能或被家人販運，因此就安排她們在婦職所暫時安置。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實施後，婦職所也就成為台北市緊急與短期安置的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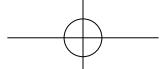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婦職所擔任生活輔導員的陳淑娟，剛好碰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從無到有。原本婦職所的正式編制，只有一位所長、一



位輔導員與五位工友。因為雛妓救援行動，婦職所多安置了五十多位少女，因此台北市社會局趕緊招考了三位有社工背景的生活輔導員，陳淑娟便在 1994 年 10 月考上，在婦職所擔任兩年的生活輔導員。在過去，少女被救援後，依原有的法令，即是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些涉及幫派等，還牽涉違反其他的法令，必須送少年法庭開庭，責付之前，無處安置，因此就安排她們在婦職所暫時安置。1995 年開始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少在法院裁定中途之家或福利機構前，也會先安置到婦職所。陳淑娟回憶，「我在婦職所的兩年，少女人數最多時超過一百位，少的時候約六十多位，原本一個房間住四個人，有時人數太多，部分被安置少女必須在客廳打地鋪，後來我們再向中央申請經費改善硬體空間。」

一開始婦職所為這些短期或長期安置的少女，提供美容、美髮或是裁縫等職業訓練。當時夏姿服飾的總監陳彩霞還派公司的設計師來為少女上課，甚至安排到夏姿公司做打版等實習。1997 年時增加打字機的訓練（那時還沒有電腦打字），希望可以輔導少女日後做行政工作。

陳淑娟回憶，這些少女很多都沒有國小或國中畢業，當時附近有一所國中，校長願意派老師到婦職所，因此婦職所便改成白天讓少女上國英數的國中課程；下午上習藝課程。「當時國中一個年級有廿二班，我們自己戲稱是『隱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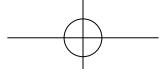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藏版的廿三班』；後來學校乾脆在婦職所設置了一個辦公室，我們順理成章在婦職所的教室外掛了『一年廿三班』的招牌，孩子甚至參加國中的學校運動會。」

雲林教養院

現在的雲林教養院，從 1948 年開始，因為功能不同而經歷「台灣省立婦女教養所」、「台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到「台灣省立雲林女子習藝中心」，到 1989 年 1 月起配合《少年福利法》之公布施行，辦理該法所規範少年之觀察輔導及教育，同年 7 月起，兼辦十八歲以上中、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婦女收容教養業務，並於 1991 年 5 月奉准改制為「台灣省立雲林教養院」。一直到 1997 年 8 月起，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施行，辦理該條例所規範少女之輔導及教育，復於 1997 年 9 月依內政部及教育部決議辦理不幸少女多元模式中途學校業務，1999 年 7 月改隸內政部，更名為「內政部雲林教養院」；2013 年 7 月 23 日改隸衛生福利部，更名為「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少年之家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前身是臺灣省立仁愛習藝中心，專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訓練，後來因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通過，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的業務移到勞



政單位，屬於社會處管轄的習藝中心即面臨機構轉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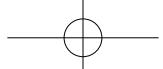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現任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的主任黃貞容說道：「民間版本來得太快了，大家沒辦法因應，剛好習藝中心有個轉型的空間，省政府就決定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把它轉型成一個專門安置性交易防制條例裡面的少女的一個中途學校，也是少年福利機構。」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1996年少年之家開始轉型，有一半的同仁還是在做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一半的同仁則是在做少女的安置收容。到1997年教育部才正式指定少年之家為合作式中途學校，安置包括法院裁定中途學校和福利機構的兩種對象，2006年中止緊急及短期安置業務。到了2013年6月23日，部分縣市政府因為自己設置有困難、或是找不到民間單位做緊短業務，所以在組改前內政部兒童局協調少年之家安置緊急跟短期的學員，那個暑假少年之家才又開始收容緊急、短期安置的個案。

黃貞容也提到，「少年之家是全國最大的少女安置機構，我們現在有國中班、高中班，全國機構中有設高中班的社會福利機構，只有我們少年之家。」

勵友中心

勵友中心於2010年承接新北市政府性交易少年緊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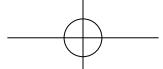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短期安置中心，2012 年承接桃園縣政府性交易少年緊急短期安置中心。基督教勵友中心副執行長吳易峰說，「我們原本是想做有問題行為及危機事件的青少年的安置處所，接辦後才開始接觸兒少性交易之議題。之後桃園家防中心也找我們，才發現各縣市對於性交易的孩子安置觀念不同。以桃園為例，他們認為緊短是保護，但我們認為緊短安置應該是轉銜過程，安置不是主要的處理方式，而是強化孩子的自立，最終仍要回歸社區，所以我們會以社區與家庭功能來評估。」

性剝削安置服務中心主任吳碧貞指出，勵友已建立一套評估作業標準，個案若評估有性交易「之實」，會把她排定之後進入中途學校；假設有性交易「之虞」，但風險性很高、家庭結構沒辦法協助這個孩子，還是會建議讓她進中途學校，這和法院再裁定「之實」、「之虞」的認定不太一樣。

吳碧貞說，「那時候勵友就已經覺得不能光用『之實』、『之虞』這標準，應該是用家庭、社區一同來協助，不要讓孩子再落入性剝削的環境。其實如果個案是『之實』，她的家庭有能力，父母親願意去努力維持親子關係，避免孩子再掉入性剝削場域，都會鼓勵讓孩子回到原生家庭。假如是在學的話，我們就盡量讓她在安置的過程中，還是可以不要讓孩子的就學、就業的權益被剝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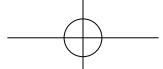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展翅協會

展翅協會提供少女展翅自立生活計畫，目標為建立結束安置之少女自立生活的能力。於一年基本期或延宕至兩年內，提供少女免費安全或漸進式付費的住宿環境，以解決少女無法返家的困境，並藉此補強原生家庭未能發揮之部分功能，開啟少女自我療癒及發展能量。也協助少女投入職場，取得基本經濟、生理安全。提供發展之管道及機會，以協助少女培養穩定與正向的社群、信仰連結及人際互動關係與網絡。並維護身心健康，發展正向自我概念。習得自立生活所需知能：包含儲蓄、基礎理財、交通、就醫、就學、生理保健、性教育等。

具體事項包括成立實習職場的「展翅工坊」，協助少女適應社會職場生態及相關工作能力；同時提供「展翅自立宿舍」的安全住宿服務，以結合綜合性的生活服務，包含就業、青少年理財、自我保健、社會銜接及發展服務。

2004 年起，服務工作執行到 2016 年 12 月底止，自立方案總計服務共七十人。觀察離開自立方案之少女，因在方案中經歷人際關係、自我成長之培養與協助，自我概念有所提升，且與協會建立良好依附關係，離開方案後能與社會銜接，在職場、學校等場域建立新的生活圈，如遇困境時也會回到協會找工作人員諮詢，並能夠為自己的未來做良好的規畫與選擇，故該方案在少女結案後仍扮演諮詢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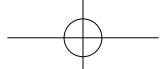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中心之角色，在原生家庭失功能之少女面臨生活難題及困境時提供諮詢及協助，增進少女長期生活穩定。

從展翅協會提供實際的案例，一名少女原先待在性剝削環境（坐檯陪酒）達兩年的時間。對勞力工作無法持續投入，對於人我界線較薄弱，對男性情感上的依附顯得極重視並易受男性吸引，在其所接觸的坐檯陪酒環境中，部分男性會以「愛情」、「結婚」、「現在的從業是為了明天更好的生活」為誘，引導少女參與坐檯陪酒。少女對於情感方面的訊息及承諾則深信不疑，故堅持留在該環境中等待對結婚及愛情的承諾兌現。

由展翅協會持續關懷，與社工保持聯繫、討論生涯決定，確保人身安全及自我保護。一段時間之後，少女主動表達欲離開性剝削的環境，與友人移居其他縣市。社工員持續連繫、關心，增強其脫離風險環境的決定，陪同少女討論目前生活、職場所遭遇之困難，協助其穩定生活狀態，並陪同少女整理過去歷程與感受，強化其自我概念及控制感，避免再次回到高風險環境中。

勵馨基金會

勵馨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法院等單位委託安置之未滿十八歲之兒少，以女性為主。安置服務營造家的氛圍，並融入社區生活。提供服務包含生活、安全及健康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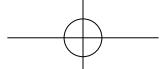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生活輔導、個別化身心醫療需求、教育輔導與休閒指導、法律諮詢服務、心理諮商、陪同出庭、就學相關輔導與轉銜、就業資訊及職訓機會提供、自我保護方案發展、經濟補助及連結、家庭維繫、資源轉介等，可說是全方位的全人照顧。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王玥好解釋法令通過後安置機構的轉型過程。「因為社會局也會轉介一些其他案型給我們，包括有些在街頭流浪的少女，那時我們就一直很斟酌，不同的案型混在一起好嗎？因為這樣，我們在 1992 年的時候增設了第二個中途之家，把功能界定在緊急短期庇護。那時候的對象就是所有需要的少女，不限制雛妓的案型。」1992 年成立的第二個家，叫做「勵馨之家」，原來的叫做「勵馨園」。後來為了避免被外界貼標籤，就把這兩個家合併，重新立案叫做「佳音學舍」。

法令剛通過時，勵馨園主要接受兒少性剝削的案型、緊急短期有需要的少女。運作了一段時間後，發現孩子剛來的時候，會有一些適應的問題，跟已經穩定的個案住在一起，或多或少團體動力會受到影響。後來跟基金會的顧問討論之後，就把剛住進來的、還沒適應的都集中在一起，等到都穩定了之後，再進到第二階段，這樣至少可以維持第二個家的穩定性。

隨著安置服務經驗累積，勵馨發現少女不同階段需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求，因此陸續開展少女獨立宿舍及自立生活服務方案，於1994年開創少女階段性安置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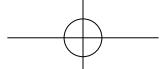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勵馨認為安置服務是與個案長期、深入的關係建立，是全人關懷服務，因此除了創始之台北少女中途之家，隨著組織發展，開始將服務擴展到台北以外的縣市，於1999年在高雄承接第一個公辦民營少女中途之家「路得學舍」，而後陸續在台北、新北、苗栗、彰化、南投承接政府委辦服務，讓少女安置服務遍地開花。

後來是因為台北市公辦民營的安置資源較多，勵馨發現有幾年占床率下降。既然台北市社會局已有足夠的資源，董事會建議結束台北的服務，移到偏鄉去。所以後來佳音學舍在2003年的時候結束，到桃園跟屏東買了房舍，繼續做少女安置。

花蓮善牧中心

花蓮善牧中心主要在花蓮當地做緊短安置的服務，此外也成立設置「飛炫屋青少年活動中心」，針對邊緣青少年以及弱勢家庭給予關懷照顧，也結合教會舉辦營隊活動、課業輔導、課後生活照顧。飛炫屋原本功能其實是朝著關懷中心走，可是實際上資源沒有那麼多，沒有辦法做到像關懷中心的規格，只希望可以提供孩子多一些成長的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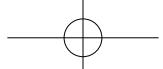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前花蓮善牧中心執行長陳在惠牧師說：「花蓮善牧中



心希望給少女們喘息的機會、喘息的空間，不只是人身被保護，心靈上面也可以得到安慰，甚至可以重新去感受什麼是被愛。也許以前的那些經驗是事實，可是未來她還是可以用不一樣的方式，去得到愛跟付出愛。」

陳在惠認為安置機構必須對孩子負很大的責任，因為孩子二十四小時都住在這裡，不是一天、兩天，可能要一年、兩年，甚至有的孩子住了六年、七年。為了讓成年的孩子自立，所以花蓮善牧中心還在外面租房子，讓滿十八歲的孩子去住，這樣她就不用去外面租房子，還有社工跟她一起住，叫做「獨立宿舍」。「這跟安置不同，他是可以獨立生活的，她早上去上班，晚上回來就跟社工聊發生了什麼事，社工給他一些支持，等他薪水慢慢增加了，有能力了，他就自己搬出去住。」陳在惠解釋。

他也指出善牧安置做得成功的關鍵，「簡單說就一個東西：不怕人事費！就是說我很敢用人。人事費用加起來非常可怕，可是特別是這種遭性侵害的小孩，安置的社工帶這些孩子情緒是很容易失控的，絕對不能一個人值班。整個機制加起來，社工和輔導員幾乎是兩個人對一個孩子，在善牧就是這樣，我不會讓工作人員一個人晚上值班，不管任何場所，至少兩個人以上，甚至三個人。」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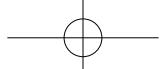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五、省思 來自第一線工作者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及實施後，政府於法有據落實防制工作，民間繼續扮演法條檢視與執行的監督機制，讓兒少人權與保護機制邁向健全的機制。從本書的訪談撰稿過程中，收集並整理在執行過程中，第一線的工作者、社工人員的省思，很具體的呈現個案的心態，還有公部門與民間在處理個案的衝擊，好作為繼續執行的參考。

1. 時代變遷後，被迫還是自願？

廖美蓮從實務社工出身，成為學者之後持續擔任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的外聘督導，有機會完整觀察第一線社工面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實施後的心境歷程。廖美蓮回想，這是第一個法令要求所有縣市政府的社工要備勤，也就是夜間要出勤。一開始國家投注相當資源，社工夜間出勤接到電話就有三百五十元，若出動陪偵及安置兒少，財源充足的縣市還有兩千元的出勤費。但是即便如此，還是有很多人在還沒了解這個法、不知道怎麼做之前，先為自己的安危想了很多，也有一些人在當時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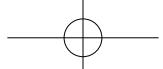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而留下來的社工，面臨到很大的困難，廖美蓮說：「因為當社工真正下去救援這些孩子的時候，發現孩子跟當初



想像的有點不太一樣。過往關於不幸少女的描述是在一些原住民的部落裡面，如果你看到房子一棟棟的蓋出來，那個背後就是賣小孩，賣一個小孩蓋一棟，賣兩個小孩就蓋兩棟。可是後來社工硬著頭皮半夜出勤去警局陪同偵訊，發現大部分的孩子都是為了打工，跟一些朋友進到色情產業。那些時候社工就會想說，她是自願從事這個工作，那這樣還需要救她嗎？為什麼她需要被幫忙？」尚未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時，對這群兒少是用妨害風化來懲罰，到了 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用保護的視框來看待孩子，但社工們卻感覺不到孩子需要保護。不是被爸媽打、也不是被販賣，而是自願跟同學去，有一些是為了錢、有些是為了貪圖榮華富貴或是愛慕虛榮，早期有一些碩士論文，大概都是這樣的觀察。

性剝削的查緝行動，在本質上也改變了，從過去檢警單位有很強動機去救這些少女，到後來整體氛圍已經不同。黃怡君說，1995 年到花蓮地檢署，真正因人口買賣性剝削的案件不多，一旦查獲「性交易」的少女，少女便回嗆警察「我喜歡做，你幹嘛管我？」而且還吃警察豆腐，表現出一副你就是多管閒事的態度，導致執法者都很灰心，甚至警察開玩笑說，我們就開一個俱樂部給她們做，讓她們不要被業者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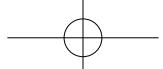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對於早期就開始協助這群兒少的黃怡君和王玥好來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說，這種說兒少自願、愛慕虛榮的印象，都是對兒少的刻板印象。如果仔細深究這些所謂的援交案件，就會發現除了少部分是找工作被騙，或是觀念偏差之外，這些兒少有很大比例都曾是家內性侵、亂倫的受害者。就像有一位少女很赤裸裸地告訴黃怡君：「與其被我大伯白白幹，還不如我給別人幹，還有錢拿。」王玥好也有類似的觀察：「非被賣的個案其實有一些是也被性侵的個案，孩子覺得與其我這樣子被傷害，不如把這個變成是金錢的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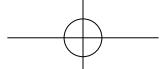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王玥好說，剛開始工作的前一、兩年，約 1991、1992 年，接觸到的個案幾乎都是被賣的類型，但大概再過了一、兩年後，就開始出現所謂的「非被賣」類型。「我們不稱她為自願，而是講『非被賣』。因為我們會擔心當你如果講孩子自願的時候，就是說她愛慕虛榮、說她活該，所以沒有什麼好輔導她的。」而輔導少女的經驗，讓她看到所謂自己選擇的背後是各種的陷阱，以及來自四面八方的推力與拉力。推力可能來自於家庭、學校，拉力則是這個社會充滿求職陷阱與誘惑的環境。王玥好也指出，早年就發現翹家跟中輟是一個前致的因素，受到家人虐待、被父親性侵，當這些少女逃離家庭後，年紀輕輕要如何在外生活？翻開報紙，免工作經驗、高薪、又提供住宿的求職廣告太多了，簡直就完全符合這群孩子的需求，解決她們的問題。王玥好說，因此她們會很小心的不去稱這些少女為自願，



因為對很多孩子來說，這是一個「匱乏之下的選擇」。

對於這樣匱乏之下的選擇，紀惠容感嘆，當孩子在脆弱處境的時候，她選擇了這樣的一個行業，其實這是台灣社會的不幸，或是台灣社會的疏忽，為什麼讓孩子需要用性來成為她賺取溫飽的一個方法。過去是用押賣的，現在是溫情，很多甚至利用男女朋友的感情欺騙。「我們也看到這些孩子的處境，過去可能是家裡窮，但現在這些孩子是家裡缺愛，或者是家裡嚴密管控，很多孩子就跑掉了；可能孩子在學校缺乏成就感，故中輟、逃家的孩子進到這個行業，很多的老鴇，人口販子，或者是這些所謂的男朋友，就會想辦法去引誘這些孩子。他們只要引誘一個孩子進入色情行業，就像搖錢樹一樣，賺不完。一堆一拉之間，一個是推力，家庭學校把她推出來；這些黑勢力是拉力，想辦法把她們拉進去。還有一個是整個資本主義社會結構，大家都追求物質，孩子追求物質上的虛榮，能夠說是孩子的錯嗎？因為是資本主義讓我們的孩子成為犧牲品。」很多孩子在各種匱乏之下做了這樣的選擇，紀惠容覺得非常遺憾，而且不能忍受。

陳在惠則提出「腐化」的觀點，「孩子年紀輕輕自己一個人在外面，無一技之長，沒有工作也沒飯吃。如果有人說來這邊陪坐檯一下，可以拿到一千元，會想說『好吧！陪坐檯還好』。坐檯一千元，用了兩天又沒錢了，就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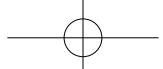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去坐檯一次一千元，孩子身處那樣的環境，防線也就一步一步鬆動，最後就被腐化了。被摸一下就有兩千，陪一下就有三千，最後就變成很輕鬆又不用努力。」陳在惠認為這是集團有計畫用一些方法、策略，甚至用毒品去誘導這些孩子從娼。孩子雖然會認為是我自己高興做的，但真的是這樣嗎？

婦援會的張凱強指出這是一個整體社會結構上的另外一種不平等。電視、廣告那麼多名牌、那麼多時尚物件，都傳遞一種對名牌的嚮往，對於一個還在發展中的孩子，那種吸引力有時候是他們很難控制的，但是我們並沒有去改變這樣一個以社會整體氛圍傳遞的價值觀，也少有反思。另外，現在網路實在是太發達，孩子被引誘而遭到性剝削，透過網路媒介的比例逐年攀升，且攀升速度非常快，所以現在很多孩子可能是一時之間誤入這樣的陷阱，但背後的家庭功能是正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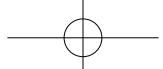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少女們在酒店陪酒，一天小費就可以拿一萬多元。她們會問社工員一個月賺多少錢？陳淑娟就巧妙的回答，「老師一定賺得比你們少。」然而，當他們在婦職所學會洗頭，到外面美容院工作，洗一顆頭才十元。有少女被送進婦職所，有很強的抗拒感，張牙舞爪地對陳淑娟說：「我不偷、我不搶，我靠勞力賺錢，為什麼要把我關起來？」並且嗆聲：「等我滿十八歲出去，我照樣做。」陳淑娟只能告訴



她們，法律規定十八歲以前不能做。大家都說她們是自願的，陳淑娟說，「一開始我無法告訴她們一個可以讓她們接受的理由。」

在輔導過程的疑問，陳淑娟後來一一找到答案。陳淑娟說，「這位對我嗆聲的少女，在婦職所的升學輔導班裡，考上一所私立高中。」這位女孩告訴她說：「老師，你曾告訴我們，如果我們願意，政府可以供我們念書。」婦職所利用民間的捐款，讓她去念書。經過這個個案，陳淑娟恍然大悟：「原來這個孩子對我嗆聲，是在掩飾她們的不足；如果她們有別的選擇，誰會願意出賣身體。」

陳淑娟看到，這些少女們會合理化自己坐檯陪酒的行為，因為這是她們唯一能求生存的方法，是用她們的身體。少女們會一再漠視自己內心的不愉快，她們會一直抑制自己的無助感，因此她們的價值觀是「我只能這樣被對待」。陳淑娟說，對這些被性剝削的少女的輔導，真的要很用心、用力地做，不再讓她們覺得無助，而要能改變她的價值觀，最重要的是「要讓她們有多重的選擇」。因為過了十八歲，到她們可以自立的時候，她年少的這段經歷，不會就此消失，卻成為最深沉的人生，社工與社會介入對少女們的幫助與輔導，可以幫助她們理解這一段時間，重新信任這個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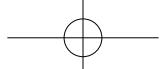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2. 失去自由的保護

身為第一線的社工人員，都得面臨如何看待這群孩子的挑戰。是要把她們當做受害人？還是其實他們是犯錯的孩子，只是用比較柔軟、保護一點的方式來幫助他們？廖美蓮覺得，在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或是中途學校對孩子嚴格管制，有部分是出自後者的思維。所以孩子進來後完全失去自由，不能保管自己的衣物、不能保管自己的財物，在裡面就是跟監獄沒有兩樣，只是裡面多了社工和生輔。而且很多嫖客甚至犯罪集團都是輕判，但孩子一有從事性交易之實，就要被安置兩年，就像是坐兩年的學校監，跟處罰沒有兩樣，這對孩子來說並不公平。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毓文，從 2012 年到 2014 年接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進行質化研究計畫，提出〈性剝削抑或性交易？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服務個案之需求與處遇策略探究〉報告。報告中提到，根據朱玉欣、余漢儀（2009）針對台北市展望家園的處遇議題進行探討，發現對於安置個案而言，不論機構提供再怎麼溫馨的環境，失去了自由還是會讓她們想逃，而家園也常不定時的需要緊急處理個案的逃跑事件。對於社工人員而言，安置是為了提供一種安全的環境，保護孩子們免於被成人世界所傷害與剝削，但是大家對安置服務認知的落差難免衍生出案主非理性的行為，也讓當初所設計的服務模式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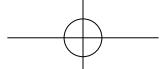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了一種控制與限制，孩子似乎感受不到成年人的善意，而工作人員為了在短時間內了解其家庭狀況與行為以便提報法院後續裁定參考，也面臨了相當大的壓力與挑戰。

曾在婦職所任職社工的陳淑娟，後來考上高考，被分發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從科員、專員到科長，擔任更多的責任，她也開始反思緊急短期安置處所對孩子的管理方式。回想安置機構的存在，為什麼有其必要性？第一要保護孩子免於被黑道抓走，第二是有一個好的場所讓孩子成長，第三就是協助發展孩子的未來性。所以在這樣的架構跟機能下，機構應該要去研究，用什麼策略跟方法回應這三個目標。

陳淑娟提到，「我在婦職所時，進來的少女會抗拒：『為什麼要把我關起來？』我說婦職所不是監獄，但為何有鐵窗？我告訴我自己，我是生活輔導員，不是『獄卒』，但為何我值班時，要拿著一串卅多隻的鑰匙？為什麼少女晚上睡覺時，我要『巡房』？」

陳淑娟擔任台北市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的科長時，發生了一件意外，一位少女不願被「關」在緊短安置中心，揚言跳樓，結果她真的從九樓跳下去，全身粉碎性骨折，醫生說她差點癱瘓。少女揚言好了以後，還會再跳。這件事讓陳淑娟決心改革安置中心的軟硬體。

陳淑娟說，「我也反省：『我們是社會福利機構，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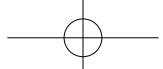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是矯治機構』，因此我與少女談好，先在緊短中心養好傷，當做住院，我們還專門為她聘了一位看護員，傷好了，她想出去時就可以出去！」

結果她傷好了，真的表明要出去逛一下。當時在緊短中心的社工員都繃緊神經，深怕她逃走。陳淑娟掛保證：「好，至少讓她從大門走出去，而不是從九樓跳下去。」要讓她相信政府。結果這位少女走到大門，就自己走回來了。等到她安置期滿，反而是社工員提醒她該出去了。這件事讓陳淑娟體會，少女來到安置中心，「需要時間適應，如果在裡面住得舒服，也不會想逃走」，如果硬碰硬，一定兩敗俱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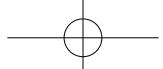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陳淑娟改革緊短安置中心，拿掉鐵窗，但為了安全，在窗戶旁加裝防墜網；但緊短安置中心擔心有外力侵入，例如人口販子來搶人，因此配置保全，但不再要求社工人員還要一併擔任門禁管理人；用智慧化的軟體等刷卡設備，取代監獄式大門深鎖的管理。

陳淑娟也提到曾經上過洪文惠老師的一堂課，要幾位社工員，在下午一點半到三點半，走到婦職所外，錢、提款卡什麼都不能帶，而且不能逛回婦職所。在那二小時內，就連上廁所都很不方便。如果是半夜一點半到三點半，就像這些翹家逃學的少女，要去哪裡？如何求生存？讓社工人員體會，當什麼都沒有時，沒有選擇的困境。



在協助被害兒少的過程中，曾負責花蓮善牧中心的陳在惠覺得最具挑戰性的，是這一套服務模式的從無到有。過去社工的養成教育裡，沒有特別涉略性剝削這一塊，很多單位也都是第一次接觸性剝削個案，照顧的方法大家都在摸索。陳在惠說：「這個非常挑戰，可是有心就會找到方法，我覺得社工人就是要把心放得很開，不用怕失敗，有時候你看眼前的失敗往往就是未來的成功，因為這些弱勢的小孩，你沒有辦法用制度、方法、流程完全去掌握他，她是一個人，每一個小孩的情況都不會一樣，你要有彈性的去做策略。」安置機構到後來被詬病，就是保護和監管的拉扯，為了保護孩子把孩子關起來，孩子沒有自由，反而覺得在坐監。另外，社工必須要考慮到小孩未來的發展性跟她是否能夠獨立自主，怎麼樣看到孩子未來的五年、十年？因為目前的狀況，阻礙了她的學習過程，所以社工要處理內在的創傷、要處理學習的議題，也要考慮到孩子的未來和發展，對社工來說真是挑戰。

陳在惠說：「通常孩子第一個禮拜進來叛逆到不得了，第二個禮拜她就會開始測試你，看社工和生輔員口中說的愛孩子、機構是在照顧孩子是不是真的，因此會反叛、違抗社工和生輔的命令規則、故意挑戰、找碴。這些令社工幾乎發瘋的行為，到第三個禮拜才會慢慢消失，要等到一個月的時間，才會慢慢正常穩定下來。」孩子會認為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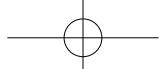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被抓來關，但是陳在惠認為安置機構要能理解，這些孩子不是犯人，她們是要接受幫助的。關跟保護中間要拿捏得很好，也是安置機構最難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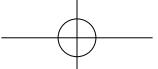
陳在惠的輔導策略是鼓勵優點、能放且放。看到孩子的一個優點，馬上獎勵，讓她朝著那個方向走。陳在惠很自豪有些孩子到後來甚至可以不用接送上下學，孩子不會翹課，下課會自己回到機構。不過也有可能該五點回來但六點才回來，這時還是要告訴孩子不能這樣。結果孩子五點半回來，雖然還是晚了，但是要看她進步了半個小時，鼓勵她往這邊做。她只要有一點小進步就獎勵她，盡量少責罰。陳在惠說，這些孩子可能過去被老闆控制、或是離家在外三天沒飯吃，處罰對她們是沒有用的，反而要擔心如果限制孩子，孩子想要跑就危險了。花蓮的一處安置機構就曾經發生兩個孩子因為要離開而摔死的意外。

陳在惠告訴社工，孩子要跑就讓她跑，可是讓她跑之前社工要做一個功課，她來到機構的第一個禮拜，要用盡辦法知道她有什麼資源、有什麼朋友，所以她一跑社工就會知道她要跑去哪裡，八九不離十。通常孩子一跑大家很緊張，馬上開始追，追回來就要處罰。但陳在惠認為不用緊張地馬上去把她叫回來，只要能掌握孩子的消息和安全，就放她跑幾天，在旁邊觀察，有些孩子會自動回來，孩子回來也不要處罰。「孩子用引導的方式也不見得好帶，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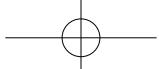


越罵她，她越對你不信任。」不過陳在惠也說，有時還是需要明確的嚇阻力去阻止不適當的行為。陳在惠相信，只要給孩子時間，她們一定會進步。

有些人會覺得陳在惠對孩子太寬鬆，但陳在惠很清楚自己的衡量：「如果這孩子還是跑了，機構被責罰，強過孩子摔死好。孩子摔死了就沒有機會了。」陳在惠認為不能因為機構怕被責罰，就要嚴格限制孩子，重要是孩子雖然逃跑不在機構，可是至少還活著，有一天可能想到要回來。至於機構評鑑要看逃跑率，陳在惠說：「那就給他評吧！機構頂多被扣錢、被罰，優等降到乙等，圖書館沒有了，頂多是這樣。生命才是重要的。」



貳 此時 陽光停駐在待開的花朵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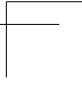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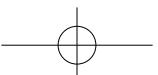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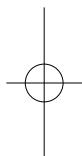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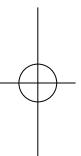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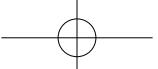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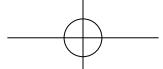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從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到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施行十年後的2006年，政府為了讓這個法更周全，決定再進一步修法。但因進度緩慢，於是自2012年開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聯盟」再次以民間團體的角度，參與此次的修法。除了民間與政府攜手合作，再加上台灣在這時也通過了《兒童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促使修法速度加快；而台灣對法條的認知，也從「性剝削」的角度，取代了「性交易」的認知。終於，在2015年通過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從1995年到2015年，整整20年的時間，到現在政府組織健全、法條齊備、民間能發揮監督功能，使得兒少保護更加周全，此時此景，好比日正當中、花兒全開的盛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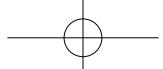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一、修法漫漫長路： 從立法十週年到二十週年修法成功

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透過立法程序，修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謂為兒少相關福利及保護立下一個新的里程碑。不管就法律層面，抑或新價值觀的建立，皆明確指出了一個社會福利國家，攸關兒少如何有一套完整的法律以保護其身心靈各層面的安全，特別是針對兒少在性議題上脆弱處境的保護。

1. 啟動修法工程

政府其實從 2006 年就著手準備修法，正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之後十年。然而一開始政府修法的方向，還是在「性交易」這個定義及名稱下進行調整，幅度很小，又適逢立法院委員屆期選舉，因此一直等到 2013 年，法條還是一直進進出出立法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的幾個民間團體，很早就看到舊法在安置和觀念上出現的問題，因此也開始倡議修法。到了 2012 年，聯盟決定提出自己的修法版本，此次修法最主要參與的團體是台灣展翅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仿照之前立法的方式，由每個團體各自推舉一位律師來參與每次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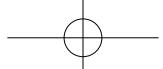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的會議討論，在當時輪值聯盟祕書處的婦援會辦公室，頻繁地展開修法討論，協助將民間團體的想法轉化成法律文字。草案中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並且參考《人口販運防制法》，認為成人遭到人口販運，都被視為被害人，為什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未成年人口販運卻沒有相同規定？因此應比照《人口販運防制法》來調整。

2013 年定案後，聯盟請教過很多學者專家，包含法界的律師、法官、檢察官的意見，也諮詢其他相關民間團體，並商請吳宜臻委員幫忙於立法院提案，陸續參與政府的協商會議及公聽會。

當時的保護司司長張秀鴻提到，政府也覺得與其與民間對立，不如參考民間版本，提出一個政府的修正版本。因此不只把民間的修法聯盟拉進來，也把後端裁定的司法院、法務部，以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牽涉到國外人口販運的部門都邀請加入；加上主管機關衛福部、地方政府的執行單位，以及負責後續二線服務的安置機構和中途學校的主管都一起加入，前前後後開了十幾次會議。最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終於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通過。

2. 修法成功的契機：簽訂《兒童權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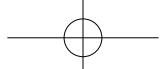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政府的立場一開始其實是反對改名的，前婦援會執行



長康淑華提到：「2013年底，我們提出了將法案名稱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草案，當時去跟保護司做個案溝通的時候，他們堅決反對。其實不管是當時的保護司或警政單位，所有主管機關都反對，一來是覺得沒這個必要，二來是牽涉太廣、太複雜，變數太大。」最後之所以過得了關，是因為立法院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得《兒童權利公約》在台灣具有國內法的效力，當時民間團體才能據以力爭。

《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明文指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此外，內文中亦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法律、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以保護兒童在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人負責照管兒童時，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殘暴等傷害。而我國於2014年6月4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該年11月20日實施，將《兒童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換言之，我國的法律均須符合該公約之規範。而本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也將《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與價值納入。

「之前開會時民間就一直希望我們將名稱改成性剝削，但是你知道政府部門有時候做事情相對保守，能不動就不動。來得好不如來得巧，剛好那個時間點，一方面民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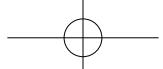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間參考了《人口販運防制法》，再加上剛好在推《兒童權利公約》，所以《兒童權利公約》國法內化以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就剛好一次跟上。」張秀鴛提到適逢那時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於有一個力量來督促政府重新面對兒少性剝削的嚴重性，及進一步落實兒少人權等相關議題。

二、修法的大方向

修法的方向主要是從再思安置執行手法，以及確認兒少是屬於「性剝削的受害人」而非「性交易的行為人」兩大方面著手。現任立法委員、原展翅協會祕書長李麗芬指出，主要背景是社會價值觀的轉變，使得兒少性剝削的型態改變；再來就是引進其他國家相關法令後，對於兒少的定位改變，這也會影響到怎麼跟他們工作，以及整個安置保護的流程怎麼走。

1. 是保護不是處罰，重新定義安置的意義

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年代，安置與否是以兒少的行為來看，只要是有性交易之實，就一定要進中途學校二年；如果只是有性交易之虞的話，有可能是送去一般民間團體的社福機構，也不一定是二年。李麗芬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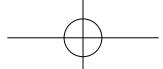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到，「由於每個兒少都要被安置，所產生的效應是孩子會覺得他是被處罰，而不是被保護。甚至連社工告訴兒少必須要被安置時，也說不出原因，只能說是法律規定，因為你做了這件事情，所以你必須要被安置。所以不管是兒少自己的感受，或是社工在實務現場，其實都產生安置是一種處罰的印象。」

整個修法的方向跟家暴虐待的處置一模一樣，也就是先經過社工評估有沒有安全疑慮、有沒有需要安置。張秀鴛指出：「社工不會一下子就把他們從家裡移出來，他們會評估孩子到底安不安全，如果做了安全計畫，就可以繼續留在家裡，最大差別就是在這裡，不再以他的行為決定，而是以適不適合留在家裡來判斷。」

2. 重新確認兒少是性剝削的被害人

其次，修法的重點是再次確立兒少不是所謂「性交易的行為人」，而是「性剝削的被害人」。

兩者的差異到底在哪裡？李麗芬解釋：「就過去的觀念，如果將兒少視為性交易的行為人，那社工的工作就是要去改變性交易的行為。但如果認為兒少是性剝削的被害人，所有工作重點就是怎樣避免兒少再次被性剝削，怎麼去降低她被性剝削的風險，兩者在概念上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社工工作的重點不只在於讓少女不再去從事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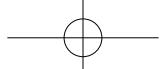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而是要怎麼樣讓少女有自立能力，不會再度被性剝削。例如在處遇過程當中讓她可以繼續讀書，或是擁有一份工作，這些都不是要改正她的行為，而是培力（empower）她自己有能力，不管是經濟上的能力、還是知識上的能力，因而降低她被性剝削的風險。」

李麗芬繼續指出，修法最重要的就是這種價值的轉變。在過去，常會有一些老師來問她，這些性交易的兒少「再犯率」多高？但即使是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來看，兒少也不是犯罪者，法律從來沒有去處罰他們，所以這不是一個「再犯」的概念。過去也常有人說要「導正」兒少的行為，現在新的觀念則是怎樣「降低兒少被性剝削的風險」，這在概念上是很不一樣的。

3. 擴大關注其他兒少性剝削型態

最後，過去的法條比較關注在性交易行為，但從台灣展翅協會長期關注網路的立場來看，所謂的兒少色情只放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條的罰則中，所以往往不被認為也是對兒少的性剝削。可是在《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卻很清楚界定兒少色情也是兒少性剝削的一種型態。兒童所謂「性剝削」，包含利用兒少從事賣淫、利用兒少色情表演以及做為色情之題材等三種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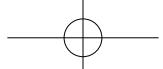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在所謂的兒少網路色情這塊，過去舊法是在二十七、二十八條，就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這些圖片、影像等等，它是被放在罰則裡面。所以往往大家不會把它認為是對兒少的性剝削。可是在《兒童權利公約》三十四條裡很清楚寫到兒少色情也是兒少性剝削的一種。所以我會覺得說以展翅的立場，我們真的希望讓大家去看兒少色情其實也是對兒少的性剝削。所以你會發現這次在類型的部分，是盡量的把《兒童權利公約》裡面所提到的類型納進來。」李麗芬再一次強調，性剝削的定義是很嚴謹的。

三、兒少性剝削觀念與型態的改變

1. 正名的重要性

關於觀念的修正，首先必須要釐清「性交易」這個名詞為何不再適用。廖碧英長期與國外兒童人權團體接觸，因此有深刻的體會：「性交易的英文翻譯是 sexual transaction，老外聽到眉頭就皺起來，孩子會跟人家交易嗎？交易是講對價關係的，我提供服務你付我錢，可是被剝削的小孩不能講說是性交易，所以後來我們不講這個詞，尤其是展翅。三十年前我們是講『童妓』或『雛妓』（child prostitute），但其實很久以前國外就已經不再使用這樣的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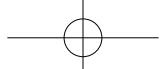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名詞，因為她們不是妓女，她們是被推進去做這個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改變。定名（terminology）很重要，因為名詞一直這樣用，歧視的本質或是刻板印象會跑出來，所以一定要正名。」

她也舉例像展翅協會以前叫「終止童妓協會」，這個名字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常被簡稱成「童妓協會」，再來是「童妓」這個名詞不能用了，所以後來理事會就提議改名。

2. 自願的認定

另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需要修正，就是對於自願的認定。廖碧英指出這點在國際間有很多辯論，結論是關於人口販運都應當被認定是濫權和強暴脅迫的行使。此外，還有受害者脆弱度的問題，不是說孩子自己願意去做，就有能力可以保護自己，他們更常遭遇外在強押的暴力。「在聯合國開會的時候，他們認定對於孩子的剝削絕對是暴力的一種，所以不可以說孩子是自願的，因為他們沒有能力自我保護，不能用同意和自願來定義，他們都是受害者。我覺得從人權的角度，很多概念的釐清都是非常重要的。」

修法在推動過程中，也遇到「兒少性自主權」之爭議。有一派人主張未成年的孩子有性自主權，即兒少有權利來選擇是否要進入色情場所工作。但就社會團體的共同價值而言，兒少都還在成長、養成過程中，且處在權利不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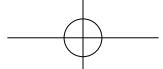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的關係當中。又我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3 號之理由書，亦引用《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明確指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修法，即秉持這樣的價值跟精神來推動，這也是符合整個國際潮流跟國際人權公約的共同信念。

3. 因應多樣態的性剝削

相較 1980 年代的雛妓問題，早期兒少身處性產業有可能是遭受到父母或人口販子販賣。然而，隨著社會環境、時空的轉移等變遷，使得諸多兒少受到物質、金錢等誘惑，兒少在資訊不充足的情況下，陷入到性產業的泥沼中。

人口販賣在早期獲利甚豐，因此業者趨之若鶩。隨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制定與實施，由於該法對於加害人處罰甚重，人口販子見風轉舵，轉而改用其他方式誘引少女進入色情行業。可能這就是該法實施之後，社工較少發現少女有被賣情事的原因之一。就某個層面來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可以說有效地遏止了此一極端違反人權的現象。

為什麼這些孩子會走上這條路？根據張秀鴛的分析，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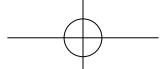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絕對不是他們本質上是這樣的，一定有些因素，要協助他們把這些因素找出來，但多半都很複雜，不是像表面上看到的好像都很輕鬆、單純。金錢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加上社會的因素，還有外在的毒品、色情氾濫的問題。像現在網路這麼方便，人手一機吃到飽，隨時都可以接觸得到。網路業者也做了一些把關提醒，但是有用嗎？所以這些會造成孩子對性的開放和誤解，讓問題更形複雜，這其中的因素是多元交錯的。

跨國犯罪集團

國際流通加上網路傳播非常快速，所以有很多國際犯罪集團進行跨國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紀惠容指出：「犯罪集團也會跨國串連，我看過國內一些遊學打工的女孩，就被騙到國外去，你看到歐洲就真的有女孩子被迫賣淫！過去台灣很多女孩子被帶到日本去，其實日本有很多外國女孩或是婦女去賣春，這也是一種跨國人口販運。」

利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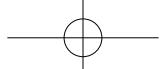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人口販運集團會透過毒品來控制這些孩子，可能一開始是利用他們的好奇心，用玩樂來引誘他們，有吃有喝又能唱歌，好像很輕鬆，跟人家聊聊天、被摸一下，一個晚



上就可以拿到幾千元。所以剛開始可能是好奇，經由同學、朋友介紹，可是後面有一整個利益集團在控制這些孩子，讓他們成為旗下的成員，「可能讓你簽借據、高利貸，用你脆弱的地方來控制你。脆弱的地方可能各自不同，有些孩子可能家裡需要錢，他就先借你一筆錢，藉由利滾利來綁住你，可能錢被家裡花掉了，就要簽更多賣身契。」紀惠容說。

情感依附

有些孩子的脆弱環節是男朋友，也許男朋友就是她的車夫或馬夫，也有另外一種是不良偏好。張秀鴛舉例，「我曾經看過一個孩子，她是獨生女，因為很孤單，沒有朋友，結果有一個大姐頭對她特別好，把她當做妹妹，她就相信這個大姐頭，但姐姐就是這個車夫的女朋友。所以她的脆弱環節不是錢，她家裡很有錢，是小公主，也沒有吸毒、也沒有簽本票，可是她的脆弱處境是情感。不是男朋友，而是喜歡姐姐，把她當做生命中很重要的人，叫她做什麼就做什麼。孩子的狀況聽起來非常匪夷所思，但都是活生生的案例。你說家長怎麼看待？如果你知道你的女兒是因為缺乏安全感，沒有人陪她，那你還要每天這麼辛苦忙事業，留下孩子當鑰匙兒，或是花錢送到補習班，以為天下太平，以為這樣就是為了孩子而努力？不是啊！要不要調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整就是父母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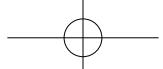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網路媒介

大環境變遷，如網路媒介發達，也帶出多元的性剝削問題。紀惠容直指，現在有很多的孩子是透過網路去做援交，雖然政府成立一個針對網路色情犯罪的小組，還是很不足，因為有太多色情產業把孩子成當性的對象製作影像，甚至還有戀童癖的人。婦援會張凱強補充說明這個現象：「現在網路實在太發達，所以現在孩子透過網路媒介遭到性剝削的比例逐年在攀升，相關統計數字一年比一年高，而且攀升速度非常快。現在很多的孩子可能是一時誤入這樣的陷阱，但背後的家庭功能是正常的。」

性觀光

國際關注的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兒童性觀光」（child sex tourism）的議題，這個名詞現在也改成「旅行及觀光中的兒童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就是去別的國家觀光並尋求兒童做為性對象，像是柬埔寨開放觀光，或是日本人跑到泰國 long stay，都造成兒少性剝削議題。

廖碧英舉例，像柬埔寨的兒童觀光性剝削問題就很嚴重，該國的公益組織每天收容數百名街童，在機構裡供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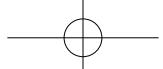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順便教育並防止孩童受到性剝削。「台灣沒有街童，是因為法律規定父母不得遺棄，台灣如果有小孩三更半夜在路上走，馬上會變新聞，這是台灣很不錯的地方。」

台灣沒有性觀光，是因為我們對兒童保護做得比較好，犯罪者的代價很高，也沒有街童問題，所以性觀光的剝削相對比較少。在國人出國性觀光這方面，民間團體也跟觀光業者合作上課宣導，告訴導遊不要帶到哪裡，要注意兒少安全。廖碧英提到一個案例，某家美籍航空發現有家公司集體出差，每個月都去同一個城市，他們就推說機位不夠，不提供機票，用這種方法來防範性旅遊。

總之，隨著社會、科技等變遷，我們不僅看到性剝削議題和方式呈現多元化，特別值得我們深思的是，跨國人口販運與兒少性剝削兩者之間有親近性關係，也就是說，回歸到法案的修訂上，就更應該去落實兒少人權保護。

4. 擴大性剝削類型規範及加重罰則

針對性剝削樣態，在修法中也有了重大的改變，擴大了對兒少性剝削類型之規範。相較於舊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僅定義「性交易」為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新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則增加為四種型態：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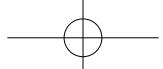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除了維持舊法之性交易定義外，新增三種類型，也涵蓋了《兒童權利公約》所指稱的性剝削型態。

這次的修法為什麼納入這一條？李麗芬指出：「其實很大的原因是希望擴大保護的對象。像過去坐檯、陪酒就是所謂『有性交易之虞』，警方去臨檢，他可能看到有酒客、有少女，可是現場沒有看到性交、猥褻的行為，沒有辦法去了解是不是有性交易，所以過去坐檯、陪酒只能說有性交易之虞。」

「今天如果在酒店裡面，我們看到她是未成年，看到她雖然只是在陪人喝酒，社工還是要去評估一下，為什麼一個未滿十八歲的兒少會在色情行業裡賺錢？是不是有需要被保護、被協助的原因存在？例如說，也許是她家裡有經濟問題，也許是離家的小孩等等，這部分就讓社工有個切入點，去評估需不需要給予這些兒少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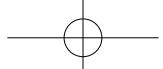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四種性剝削型態的定義及規範

第一類型「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維持舊法的規範。過去採「交易」這個名詞，讓人認為這有事前議價、事後付款且你情我願的意思。例如媒體會以



〈九歲賣淫是為了鮑鮑換包包〉這類聳動的標題，以腥羶色的內容去陳述一個孩子遭到性剝削的過程。但在社會上看似合理的等價交換行為，卻忽視掉孩子與成年嫖客之間在互動權力上，在年齡、身分、知識、經濟地位上的不對等關係，孩子實屬這不對等關係中的被害人。然而將不對等的關係簡化，甚至導向視為交易行為，容易讓人誤解甚至污名化兒少。從這觀點而言，也就是為何要正名為「性剝削」，因為這不是等價的「性交易」。

再來，第二類型是「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第三類型是「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舊法僅定義性交易行為，兒少色情則於罰則中規範（詳見《兒少童及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廿七至廿九條），所以往往不會認為兒童色情就是兒少性剝削。然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明確揭示，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做為色情之題材也屬對兒少的性剝削。再者，現今網路傳播發達，性剝削的傳播型態改變，過去透過小紙條廣告，現在相關訊息皆透過網路、網站、社交媒體。此外，現在手機普及，有多功能的拍攝、錄影功能，再加上發達的網路，使得相關兒少色情影像的拍攝、製作以及散播更為容易且迅速，因此新法也將網路世界的行為納入規範，以符合現今網路世界的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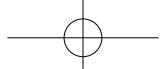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2017年底再次修法，第四類型文字略有調整「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在舊法以「性交易之虞」定義，最常見的就是警方臨檢查獲酒店內未成年少女坐檯、陪酒，卻未見性交、猥褻的行為。修法也將之納入成為性剝削型態，以擴大保護對象。

過去法院對於兒少嫖客的量刑或判刑並不重，在新法中罰則也有非常大的改變，在很大幅度上提高了罰則。為防範各種對於孩子的侵害，針對每一種剝削，如利用強暴脅迫手段、脆弱處境手段，都納入罰則。對於兒少性剝削如果涉及人流處置、買賣、招募、收容，更有可能涉及人口販運的犯罪態樣加以追訴。針對兒少色情製作，或是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意圖營利者，亦加重罰則。此外，增列網路、電信業者協助調查義務與罰則，凡有不當內容，或誘使兒少遭到性剝削的訊息，賦予網站經營者舉報責任。兒少色情散播者，包括上傳、網路平台架設、收看、轉貼行為，皆有法律責任。加害人的部分仍需進行輔導教育，在服刑期間，衛生福利部保護司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在獄中進行輔導教育課程。

張秀鴛指出，這次修法對於行為人罰則最大的不同就是意圖營利這部分，例如大量販售色情圖片以營利，或試圖媒介以從中獲利，或是招募未成年人坐檯陪酒等，皆加重罰則。其次，因為現今網路發達，都是透過網站及社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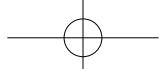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媒體聯繫，所以網路業者也有其責任。「既然開了網路商店，被人家張貼了援交的訊息，站主會不知道嗎？所以賦予網站站主一些責任，若有誘使兒少遭到性剝削的訊息，站主要保留訊息下來交給警察，如果沒有做到，罰鍰可高達三十萬元。」

四、多元的處遇安置

直到 2015 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通過之前，乃是依據兒少是否有從事性交易之實或之虞來進行安置。張秀鴛從公部門的角度說明，因為過去舊法是根據事實認定，孩子在警察查獲或救援以後，依是否有從事性交易之實或之虞，如果是有疑慮或有實際從事性交易，就把她當成犯罪行為人的主體來做安置，以前是叫做收容，後來叫做安置，但即便改名，還是認定她們的行為不妥，要針對行為進行矯治、教育、約束。因此只要有性交易之實或之虞，不管是陪酒或是當傳播妹，只要有這樣的疑慮就要進到安置機構。但在安置機構中，因為社會對兒少性剝削個案的標籤，使得一般兒少安置機構在處理性剝削個案安置時有特殊化的現象。

張秀鴛指出：「她們進到安置機構以後，不管是社工、保育老師或是生輔員，多少會讓她們感覺跟別人不一樣。」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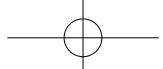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因為現在的安置機構並不是單純安置這一類遭到性剝削的孩子，有些孩子是遭到性剝削的孩子，有些是兒少保、被家人虐待的，有些是因為家裡經濟出狀況或是家人坐牢這種失依陷困的孩子，有各式各樣的孩子。這些孩子一方面覺得自己跟人家不一樣，一方面外在環境也給她們貼了一些標籤，所以在機構裡會顯得特殊。

而且因為是屬於隱形的犯罪，所以在機構的管理上會用很不一樣的方式。好比說住的樓層不同，可能出入口會上鎖，有些會限制行動，對她們的管理特別嚴密，變成好像被監控，有形無形上對孩子都很不利。即便安置階段生輔老師和社工花很多心力去說明為什麼要限制行動，是為了要保護你有一個可以重新學習、脫離會被傷害的環境，她還是會覺得為什麼要把我隔離？為什麼要限制這麼多？」

少年之家黃貞容提到安置的服務很容易被污名化，「人家會覺得孩子沒有自由，但是要了解她們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才被裁定長期安置，她們長期逃學逃家，在外面漂泊流浪，甚至使用毒品，需要和外面的不良環境暫時隔離一段時間，機構是提供機會讓她們調整作息，繼續升學或學習技能，希望能翻轉她的人生。」

1. 經由社工評估，不再強制安置

過去依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只要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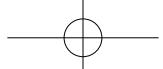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交易之實，一定是裁定去中途學校二年；如果只是有性交易之虞，有可能裁定去一般民間兒少福利機構，也不一定是二年。但修法之後把安置機構這部分全部打散，社工不單是把孩子送去安置，還要評估哪一個安置場所比較適合這個孩子。此外，過去社工都是以行為來判定安置機構，新法修正之後，不再區分性交易之實或之虞，而是依照個案需求，由縣市政府社工員來評估是要裁定到中途學校或是兒少福利機構。

再來是安置的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而且每三個月就要重新評估有沒有繼續安置的必要，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提早結束安置。所以，修法之後社工的專業會更被看重。評估孩子的需求除了是否要安置她？要安置多久？還包含設定對這個孩子的工作目標是什麼？這個目標大概要多久完成？社工評估後可能會建議法官安置半年、一年或一年半。而如果當初建議安置半年，時間到了但目標還沒有達到，還需要努力去關心這個孩子，就可以建議繼續安置。

社工要面對的，絕對不只是這個孩子本身，他必須試圖去改變、改善孩子的家庭功能，看要怎樣來改善包括親子關係、經濟問題等等，這些都是社工要介入的部分，這樣才能協助孩子返家後能回到合適的環境。

中央政府方面，保護司的職責則是引進資源，結合家庭和學校的教育。張秀鴛指出，這次修法比較大的變革是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在社工和社政上，從社工到機構到家庭處遇，社政單位要負擔更大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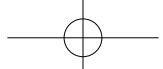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2. 重視與家庭連結

修法後在法令執行上的改變，是特別關注兒少與原生家庭的連結性。在《兒童權利公約》中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兒少都有權利跟家庭父母共同生活，除非有特殊狀況才能跟家庭分開。

站在保護司的立場，張秀鴛表示：「過去孩子被性剝削，我們就強迫她們跟家庭分開，現在不行了，我們要尊重國際法。要去探討什麼因素讓孩子必須跟父母分開？是她們做了這件事嗎？如果她繼續留在家裡會有問題，或有安全疑慮，才安排她到別的地方，如果可以留在家裡，就以留在家裡優先。新法最大差別是在這裡，不再用她的行為做判定，而是看她留在家裡適不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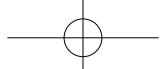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此外，還有一個不同於以往的價值觀轉變，就是從處理兒少行為本身，轉向同時處理家庭的問題。因為兒少最終必須回歸家庭生活，因此如何讓性剝削的兒少擁有一個功能正常的家庭生活，成為社福、立法單位必須要思索、關心的議題。

張秀鴛提到遭受性剝削的孩子與家庭的複雜關係，「兒虐被害人有些父母會希望孩子住到機構去，有些則是



覺得憑什麼要把我的孩子帶走，會跟社工搶孩子。但兒少性剝削的情況父母的心態是很複雜的，孩子做了這些事情，雖然我們跟他說孩子是被害的，但父母會覺得這是羞恥的事情，而且常覺得她已經這麼大了，自己做自己擔，還要連累我常常去看她，還有社會局來訪視、要去上課，囉哩囉嗦很多事情，所以有些父母會抗拒，父母是躲著社工的。兒虐就不是了，他是巴著你要跟你搶孩子。」

「過去將孩子移出家庭，把資源都用在小孩身上，對家庭沒有任何輔導、處理、協助，父母也不知道孩子為什麼被性剝削，她們哪裡做得不對。現在的概念會覺得孩子的錯都是大人造成的，而不是她們自己的錯，大人包括家庭、父母、政府、社會大環境。孩子有任何偏差行為都是受到外在影響，因此國家、政府、社會、學校都有責任，因為沒有在她們成長的過程中教她們正確的方法，給她們好的照顧，好好去保護她們。所以我們要把家庭這一塊補起來，這是新法很大的不同，就是把家庭處遇視為重要的工作。」張秀鴛解釋，過去都是處理孩子的行為，找心理師來諮詢，由社工給她正向鼓勵，這些都只是處理孩子本身，而沒有看到家庭。現在新法把家庭這一塊補起來，因為孩子有一天還是要回家，因此家庭的功能要補足，可以保護她，不要讓他再次被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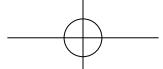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3. 強化社工專業評估的角色

由於民間倡議組織也進行安置兒少的工作，因此可以從一線工作者的執行觀點，來了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如何落實到現實情境，並明確點出培養社工人員專業的重要性。在法令的基礎上，更需要讓社工發揮其專業性，以了解個案的需求並維護其權益。

李麗芬提醒，「我們希望讓社工人員了解：兒少性剝削的兒少，也是兒少保護的兒少。例如家暴的小孩返家之後，社工要做的絕對不是只是關心這個孩子，他必須去改變、改善這個家庭的功能。兒少性剝削的個案也是一樣，所以要怎樣來改善家庭功能，包括親子關係不好，或是有經濟問題等等，都是社工可以介入的地方。」

2015 年修法之後的改變之一，是當社工接到兒少個案時，必須清楚去了解個案的家庭有什麼問題？個案本身的問題又是什麼？個案本身是不是處在高風險的處境？經過種種評估之後，社工要決定：孩子如果可以返家，社工就繼續從旁提供協助；如果返家不符合個案的最佳利益，就必須被安置。

從這個評估過程的改變，主責社工跟孩子講的，也不再是「因為你做錯了什麼事，所以我必須安置你」，而是說「根據你的整體狀況，我們覺得安置對你是比較好的」。對孩子來說，她會得到一個答案。雖然被安置她不一定會



高興接受，但她會知道社工安置的原因，不是因為她的行為而被處罰，而是社工覺得安置可以提供比較好的協助，確保她的安全。

此外，針對可以返家的個案，社工也必須進入她的家庭去給予協助，而不只是協助兒少個案本身。換句話說，社工員需要掌握更多的資訊，以協助個案回歸常態化的生活。因此，諸如兒少個案的家庭功能、人身安全等層面的評估，皆須納入社工進行個案評估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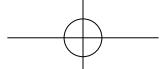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4. 親屬和寄養家庭成為安置選項

《兒童權利公約》認為，機構安置是最後不得已的選項，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安置等應該優先於機構安置。雖然寄養家庭在修法之前也是安置的選項之一，但在修法後它的功能更加被突顯出來，可以提供給有不同需求的兒少更多選項。

五、修法後未來的挑戰

這次修法，基本上是搭配《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更是《兒童權利公約》在國內施行之後第一部修改的法令，對案件的處理完全依照國際公約的精神來落實。

然而，新法的推動，誠如諸多第一線社工人員提出，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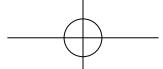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執行上的問題是另一項需要處理的課題。一方面，社工必須更具備專業性來評估個案的需求，例如是否該進行安置等；再者，社工要能依據此法去捍衛個案的自主權，對社工的專業性也是一大挑戰。

1. 調整執行者的觀念

從 2015 年 1 月立法院就修法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但直到 2017 年 1 月 1 號才正式執行，之間相隔將近二年的時間。這近二年的時間，政府單位很努力地和縣市政府以及最主要的第一線社工、警察單位去做溝通。

此次修法表面上大家都有共識，但還是有一些挑戰。例如是不是所有安置機構成員，包括生輔老師、社工、機構管理階層，還有縣市政府社工及警察，對新法的精神都有所了解？因為過去也是他們安置、救援這些孩子，在認知和態度上大家到底有沒有認同新法的精神，了解兒少性剝削的孩子也是受害人，只是她們受害的方式不同？兒虐是被肢體虐待，性侵害是被性虐待，而性剝削也是一種性虐待，大家有沒有同樣把它視為是一種虐待，而不因為最後有遮羞費或是賠償金，就認為是自願的？

李麗芬指出，這部法能不能好好去執行，整個觀念的改變才是最重要的。「老實講當初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如果大家的觀念知道這是對兒少的一種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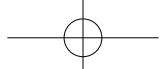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而不是處罰的話，它就不會歪成這樣。同樣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很多人以為只是改個名稱而已，實際去看法條，你會看到它不只是改名字，還增加了類型、安置方式也改變了。可是你如果沒有去了解為什麼要這樣子改，認知到兒少是性剝削的被害人，我們和他們一起工作是要降低她再度被性剝削的風險。如果這個觀念還是沒有進去大家心裡的話，我覺得這部法還是有可能被歪掉。」

「所以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怎樣看待這群孩子，我們怎樣跟他們一起工作。如果在觀念正確的情況之下，相信這個法對兒少的協助會發生很大很大的功效。所以我覺得網絡成員的教育訓練還是最重要的，一定要一直持續地做下去。因為網絡成員的變動很大，我們都知道社工的流動性很高，警察也常常調職，他可能一陣子就不負責這個工作，可能又有新的人進來，所以每一年都要做教育訓練，然後一定要講清楚為什麼要修這個法。不然你只是看到流程改了，還是照著原來那樣子去做，那就失去意義了。」

2. 對安置機構的挑戰

同樣的，立基在此條例上，如何落實多元性的安置方式，也是在執行上亟需考量的重點。

勵友中心性剝削安置服務中心主任吳碧貞提到，若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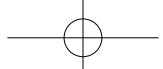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性剝削的定義來看，這些孩子應該要受到保護，安置上須考量孩子的需求與安置單位的功能。但後送系統目前尚未完整，包括有些單位尚未熟悉相關流程。例如受到性剝削的孩子以往是送到中途學校安置，但這些機構卻無專屬的輔導。

「新法給予的處置空間雖然大，但社工人員在當下對相關資訊就必須要有掌握或判斷，可是有些東西好像也沒辦法一下子就掌握那麼多，包括跟這個孩子相關的安置條件。未來處置的多元性還是需要時間去磨合。關於多元性的部分，我們幾個機構在更早之前，曾邀請各個縣市舉辦了一次關於評估與安置經驗的分享，還有一些孩子在轉型過程的自立方案。那時候很多縣市也談到多元安置問題，其實大家還沒有預備好多元的安置規畫。」

黃貞容提到少年之家的作法，本來就是每三個月評估一次。如果裁定的是中途學校，結束安置的期限是很明確的，會在要結案的前三個月，找縣市政府來討論要如何轉銜，就是做結案評估，在安置時間結束之前這段時間，大家工作的內容是什麼？要找工作或是找學校？甚至有些要開始過獨立生活的轉銜。有的如果真的覺得沒辦法回去，可能要再延長安置，都是在前三個月就會做結案的評估。

黃貞容指出，這個法修正之後，面臨比較多挑戰的是縣市政府，因為新法賦予縣市政府非常多以前沒有的家庭



處遇還有後續追蹤的責任，很多是要由他們去執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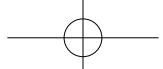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以新法來講，目前整個評估程序就要再做改變。縣市政府的主導權就會高一點，因為現在新法寫得很清楚，每三個月就要評估孩子到底要不要再繼續安置。

黃貞容認為未來少年之家這類安置機構的角色及安置的人數可能會稍微降低，因為有一部分孩子會回到家庭，如果家庭還有功能的話，孩子就不會安置了，但其實這樣的比例並不高。「我們的孩子家庭功能還可以的大概只有一到二成，沒有超過二成，最多大概就是二成左右。」

「可能有些家庭功能還可以，但是縣市政府在家庭處遇的人力、資源要先到位，否則很多孩子行為問題比較嚴重，父母的管教能力其實是有限，他們也很期待機構可以協助照顧。目前規定縣市政府要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對於提升家長教養功能、家長的能量部分，必須多做一些努力。」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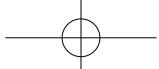
李麗芬在訪談中提及，在推動此法的修訂時，面臨到諸多與行政院版的差異：「其實行政部門也推出行政院的版本，所以是二個版本一起討論的。其實二個版本差異還滿大的，最後有的是用政府的版本，有的是用民間的版本，將二個版本融合，過程中其實還是會有些疏漏的地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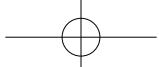
參 日正當中 花兒盛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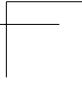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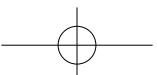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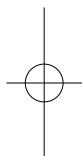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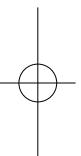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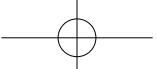
以未來還是需要修法再把它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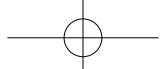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前保護司司長、現任衛福部參事張秀鴦則站在政府立場表示：「我期待一來民間團體能繼續督促政府，有做不到的、面臨困難的，民間團體要繼續不離不棄的協助，同心協力來解決。對於安置機構的部分，社工也要花更多精力來陪伴孩子，導入更多資源。對於加強家庭功能，政府責無旁貸，我們期望的是，不要再錯過一次機會。孩子的外顯行為一定是累積而來，不會是突發的、一次性的事件。孩子會遭受性剝削，背後一定有一些因素，我們需要藉由這一次被查獲也好、被救援也好，好好地查出孩子的背後出了什麼問題，看看大人到底要做什麼？孩子要做什麼？再給一次機會重新調整。雖然要花很多心力，但對孩子來說是一輩子的。如果因為孩子遇到這個危機，我們能多花些心力，讓這個危機化為轉機，我覺得也是功德無量。」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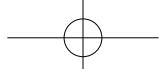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向陽路上 ——寫在本書之後

◎ 李麗芬

讀過原住民詩人莫那能的〈鐘聲響起時〉這首詩嗎？這首詩是他寫給受難的原住民姐妹們，描述應該在校園求學的女孩被賣，變成洩慾工具，童年結束、笑聲不再，親愛的爸媽、老師、牧師難道不知道嗎？女孩們可以期待鐘聲再度響起的重生嗎？這首詩不僅源自詩人的悲憫，還是自身痛苦的經歷。莫那能的妹妹被親人賣到娼寮館，為了尋找妹妹，他曾經跟保鏢打架，遭遇四處碰壁、求助無門的窘境。妹妹後來被幸運地安置在雲林習藝所，囂張的黑道分子竟企圖將她接走，為了守護妹妹，他不惜與黑道分子展開一場持刀追逐戰。詩人的控訴，激起眾人心中澎湃，終化成一股源源不斷的力量。

初心

莫那能的經歷也是早期投入救援行動的前輩們的記憶，為了救援女孩，他們總是拋下身旁事務馬上行動，有時還趕在警方之前。他們不斷地遊說警方、檢察官、法官，執法時稍微站在少女這一方；他們會帶少女回家，這就社工教育而言，是超級不專業、沒界限，卻是當時少女僅有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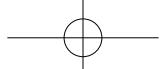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的安全依靠；他們向媒體、議會、政府發聲，有時強硬、有時溫柔，只希望能扭轉少女的處境，包括家庭與社會。

令人好奇的是，前輩們與這些女孩非親非故、素昧平生，為何要為她們挺身而出？尤其當時政治環境還在戒嚴時期，人民還沒有集會結社的自由，社會上對於原住民、賣性者是歧視的，況且當時大多數被賣少女是被黑道控制著。我曾與多位前輩們共事過，我看到的不是專業者的優勢、不是中產階級的慈善，而是對人權價值的信仰，才有如此強大的行動力與實踐力，進而成立國內重要的婦女與兒少團體，至今仍持續影響與貢獻社會。

立法

我是在 1992 年到終止童妓協會（現稱展翅協會）工作，很幸運地正好躬逢民間立法行動。此次民間立法有個破天荒的創舉，就是由律師、社工組成立法小組，定期開會討論，由社工提供實務經驗與方法，再由律師寫成法條，這樣的模式也運用到 2015 年的修法。因為參與立法小組，讓我有機會與前輩們一起工作，對還是社會運動菜鳥的我而言，是一段非常難能可貴的經驗。

法案草案撰寫完成時，也是遊說行動的開始。特別是民間草案將嫖客處罰入法，對當時僅接受罰娼不罰嫖的社會而言，真是一大衝擊；而為了保護照顧受害少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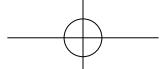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政府擔負責任並提供資源，也是前所未聞，因此需要對不同部門展開倡議行動，才有可能在立法院順利三讀通過。在立法部門方面，首先要找到不分黨派委員共同提案，此外也請民眾打電話遊說立委支持；在行政部門方面，要求盡快提出政府的相對版本；在社會大眾方面，舉辦華西街遊行與各種活動，增加媒體曝光率。終於在1995年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至此，受害少女終於獲致法律完整的保障。

斷裂

兒少條例通過後，政府擔負起被害兒少照顧保護的主要工作，推動立法的民間團體則投入監督條例落實的行動。多年來，看到每年有二、三百位少女被救援出來，嫖客、老鴇、業者則被繩之以法，社會也逐漸以同情少女取代責怪，足見立法的必要與重要。但隨著控制少女的手段從強制手段轉換成情感、權力控制，不僅少女當下沒有被害意識，也讓基層員警、社工在救援與服務時，出現價值斷裂。

價值斷裂的發生有許多原因，除了上述提及的控制手段外，其中原因之一是兒少條例的某些用語，造成兒少不是單純的被害人，而且也是行為人之誤解，例如「從事性交易」、「查獲」等。此外，不論家庭功能如何，兒少一律要被安置，也讓被害兒少、社工視安置為變相處罰，而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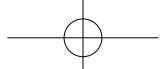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在安置期間的行為限制也被視為理所當然，造成被安置少女爬窗、跳樓，只為了想離開安置處所。由此可知，實務現況已完全偏離當時立法意旨，兒少條例大翻修迫在眉睫，不可不行。

再出發

為修訂兒少條例，我們跟隨著前輩們的腳步，律師、社工再次聚集在一起，面孔雖然不一樣，但是熱情與使命是一樣的，都是希望透過法律來保護受到傷害的兒少。這次修法有幾個重點，首先是修改用語，以達成價值的改變，如將「性交易」改成「性剝削」，兒少是被害人而不是行為人；再來是強調家庭處遇的重要性，只有在家庭功能不彰的情況下，兒少才需要被安置；而因應網路對兒少產生的危害，也增訂類型與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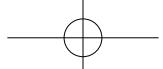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經過兩年的準備，《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也上路了，徒法不足以自行，最重要的還是執行面。在此我想特別提出的是，這次修法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大兒少保」觀念的出現。性剝削兒少也是兒少保護對象，她們並不特別，她們就像一般兒少一樣，在人生旅途上遇到一些狀況，需要適時的保護與協助。而「大兒少保」觀念是否能深植基層，將會是這次修法是否可以真正落實的關鍵字。

再次出發，大家都準備好了嗎？



大事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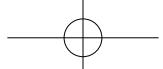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年代	民間團體	政府單位	立法	國際
1959				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
1973			1月25日，立法院通過《兒童福利法》。	
			以《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離妓問題。	
198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舉辦「觀光與賣春研討會」。			
198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成立「彩虹專案」。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餘民間單位及機構聯合發表聲明「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離妓」，發起第一次華西街遊行。• 8月，「台灣婦女救援協會」成立。• 善牧修女會來台接辦「德蓮之家」。• 「勵馨園」成立。	內政部警政署成立「正風專案」，取締人口買賣、救援離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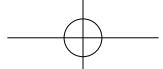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
兒少性剝削防制回顧



年代	民間團體	政府單位	立法	國際
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月10日，「救援雛妓再出擊」第二次華西街遊行。• 「台灣婦女救援協會」改名「婦女救援基金會」(婦援會)。• 「彩虹專案」執行單位定名「彩虹婦女事工中心」。• 「台北市勵馨基金會」成立。			
1989			1月10日，立法院通過《少年福利法》。	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1990	「台北市天主教善牧修女會」成立。			第三世界觀光問題研討會於泰國清邁舉行。
1991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加入「終止亞洲童妓國際運動」(ECPAT International)，組成ECPAT台灣委員會。			成立「終止亞洲童妓國際運動」(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E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簡稱 ECPAT International)
1993			1月18日，《兒童福利法》全文修正。	
19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31日，「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正式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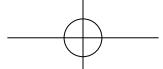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年代	民間團體	政府單位	立法	國際
1994	• 「台北市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登記立案。			
199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7月13日，立法院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99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間監督聯盟」成立。			第一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
1997	全國性的「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正式成立。	雲林教養院		終止亞洲童妓國際運動更名為「國際終止童妓組織」(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
1998		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成立		
1999	12月，彩虹婦女事工中心成立「台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	內政部少年之家		
2000				聯合國大會決議《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
兒少性剝削防制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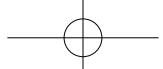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年代	民間團體	政府單位	立法	國際
2001	全國性「勵馨基金會」正式成立。			第二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
2003			5月2日，立法院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5月21日，立法院通過廢止《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	
2005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加入「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HOPE)			
2007	「反人口販運行動聯盟」成立。			
2008		開辦花蓮縣南平中學		第三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
2009	7月，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更名為「台灣展翅協會」。		1月12日，立法院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	
2011			11月30日，立法院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12	成立「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民間團體聯盟」。			



年代	民間團體	政府單位	立法	國際
2014			5月20日立 法院通過《兒 童權利公約施 行法》	
2015			1月23日， 立法院通過將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條 例》修正為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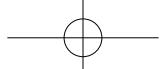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徵引文獻：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委員會 http://welfare.pct.org.tw/ministry_rainbowpct.htm
- 勵馨基金會 <https://www.goh.org.tw/tc/index.asp>
-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 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s://www.twrf.org.tw/tc/index.php>
- 台灣展翅協會 <http://www.ecpat.org.tw/>
- 民報—紀念 29 年前 台灣史上首次 關懷雛妓街頭運動 <http://www.peoplenews.tw/news/e4e91a38-d879-4c3b-99ef-f566f5bd664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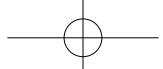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1. 伊慶春（1993）。《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2. 何曼燁（2015）。〈20年，兒少性剝削與色情杜絕了嗎？〉http://www.goh.org.tw/mobile/news_detail.asp?PKey=aBQLaB31aBKTaB30aBJSaB39。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27日
3. 朱玉欣、余漢儀（2009）。〈少年緊急／短期安置機構之處遇議題：以展望家園為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第16期，頁107-123。
4. 李凱莉（2015）。〈20行不行？從雛妓救援到防制兒少性剝削立法歷程〉<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28496>。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11月27日
5. 李麗芬（2012）。〈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為何應正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社區發展季刊》，第139期，頁282-287。
6.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主編，《臺灣NGO立法行動》。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7. 林沛君（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台北：臺灣展翅協會。



8. 施慧玲（1999）。〈論我國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立法--以兒童少年福利保護為中心之法律社會學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2期，頁45-75。
9. 施慧玲、高玉泉（2006）。《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台中：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10. 張碧琴（1997）。〈女性主義與防治離妓問題的民間行動之關係〉，《思與言》，第35卷第1期，頁119-144。
11. 陳毓文（2014）。《性剝削抑或性交易？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服務個案之需求與處遇策略探究》計畫報告書，計畫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2. 陳慧女（2014）。〈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談中途學校的現況與展望——以高雄市瑞平中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第113期，頁105-130。
13. 廖美蓮主編（2012）。《反思與實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手冊》。台中：內政部兒童局編印。
14. 廖碧英（1985）。〈色情問題：現狀報告〉。《亞洲教會婦女大會觀光與賣春研討會》，1985年11月18-22日，於北投新光人壽教育中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向陽雛菊：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兒少性剝削防制回顧 / 衛生福利部編著. -- 1 版. --
臺北市：衛福部，民 106.12
168 頁；14.8x21 公分

ISBN 978-986-05-5098-6 (平裝)

1. 兒童保護 2. 性犯罪 3. 犯罪防制 4. 少年福利法

548.13

106025206

向陽雛菊

——從援救雛妓、兒少性交易防制到兒少性剝削防制回顧

出版機關 / 衛生福利部

地 址 /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電 話 / (02)8590-6666

網 址 / <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

編輯單位 / 台灣展翅協會

編輯小組 / 張秀鴻、林維言、李麗芬、江淑文、陳逸玲、莊勝傑

寫作群 / 江淑文、周佩蓉、陳逸玲

主 編 / 江淑文

文 編 / 周佩蓉

美 編 / 陳嘉鈴

校 稿 / 蔡森昌、陳逸玲

訪 談 / 周佩蓉、莊勝傑、曾蘭淑、陳逸玲、盧頌慧、江淑文

封面設計 / 陳嘉鈴

封面攝影 / 邱萬興

印 刷 / 柏采實業有限公司

I S B N / 978-986-05-5098-6

出版日期 / 2018 年 12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 350 元

• 版權所有 •

